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業績。本公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的要求。本公司2018年年報的印刷版本將於2019年4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的H股股東，並可於其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crce.com.cn 上閱覽。

財務摘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10,714	1,818,308	3,676,460	3,973,132	3,476,720
毛利	575,368	489,451	1,003,545	953,525	818,704
稅前利潤	172,389	64,430	551,822	525,512	415,543
年度利潤	156,360	55,087	465,178	455,174	362,036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156,360	55,087	465,178	456,235	354,860
非控股權益	-	-	-	-1,061	7,176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0.10	0.04	0.31	0.45	0.36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7,468,152	6,839,934	7,103,008	6,737,675	4,230,431
負債總額	1,972,713	1,461,619	1,567,740	1,595,570	1,341,294
淨資產	5,495,439	5,378,315	5,533,268	5,142,105	2,889,13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95,439	5,378,315	5,533,268	5,142,105	2,840,456

董事長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一八年，在市場低谷中盤桓的鐵建裝備全面調整企業經營思路，市場統帥研發，加大科技投入，提升管理質量，通過市場、研發和管理等方面的協同，快速將改革成果轉化為經濟效益，主要經濟指標穩中有進、穩中向好，各項工作取得新的成效。

這一年，公司以市場為導向加大科技創新的投入力度，大量引進研發人員，加強研發機構與市場接軌的協同創新能力，搭建大項目制組織構架，完善科技激勵機制，激發科研人員的創新活力，研發創效能力顯著增強。

這一年，公司改革進入深水區，大力推行「三項制度」改革，全面完成組織架構調整、制度流程再造、薪酬和激勵體系重構、定崗定編定員、後勤壓減，用一年的時間完成了多年的改革夙願，企業面貌煥然一新。

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潮起海天闊，揚帆正當時。

二零一九年，我們將立足新起點、建功新時代、推進新發展、實現新跨越，為把鐵建裝備建設成為「企業興盛、員工幸福、社會尊重、具有高價值創造力、世界領先的大型養路施工智能裝備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而不懈奮鬥！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向關心和支持本公司發展的所有股東、社會各界人士、廣大客戶以及全體員工表示衷心的感謝！

劉飛香
董事長

中國雲南昆明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總經理致辭

尊敬的各位董事：

本人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業績報告，並謹此向各位董事對本公司的關心和支持表達最衷心的感謝。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主要經濟指標穩中有進、穩中向好，二零一八年完成營業收入人民幣2,410.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度為人民幣1,818.3百萬元），同比增長32.58%；實現年度利潤15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度為人民幣55百萬元），同比增長183.84%。

一年來，我們堅持對社會、對股東、對員工負責的理念，在董事會的正確領導下，深化改革，提升管理，推進企業轉型升級，各項工作取得新的成效。公司的組織機構設置更加合理，制度體系更加完善，風險管控更加有力，信息化建設更加深入。在科技研發方面加大了對人才的引進和培養力度，重點攻關項目和各項研發設計工作邁上新的台階。在市場經營方面穩固住了核心市場，在新興的城市軌道交通市場和海外市場方面取得新的突破。在供應鏈和生產組織方面提升基礎管理，逐步構建基於「敏捷製造」的科研、供應鏈、製造協同體系。在履行環境及社會責任方面繼續努力，一年來創造就業崗位128個，並向貧困山區、希望小學捐贈圖書、衣物、文具等物資，較好履行社會責任。

二零一九年公司面臨的外部形勢依然嚴峻，但新的經濟宏觀政策與產業發展環境將為我們帶來重要的戰略機遇期。本公司將按照各位董事的期望，堅定推進公司「兩型三化九力」戰略落地，堅持「把握新機遇，改革再出發」的發展思路，推動「思想再解放、改革再深入、工作再落實」，鞏固管理提升成果，開創新技術，開拓新市場，向着世界領先的大型養路施工智能裝備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目標加速前進。

最後，我謹代表本公司經理層，再次對各位董事、董事會、監事會的關心、幫助和支持，以及本公司全體員工的辛勞付出表示最衷心的感謝。

童普江
總經理

中國雲南昆明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機械銷售	1,597.5	968.2
零部件銷售	208.5	256.8
產品大修服務	493.8	486.6
鐵路線路養護服務	41.5	26.0
鐵路車輛工程及技術服務	69.4	80.7
收入總額	<u>2,410.7</u>	<u>1,818.3</u>

本集團主營業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8.3百萬元增加592.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0.7百萬元，增長32.58%。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機械銷售收入較上年同期增加了人民幣629.3百萬元，增長65.00%，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機械產品種類及機械銷售數量增加；零部件銷售收入較上年同期下降了人民幣48.3百萬元，下降18.8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鐵路大型養路機械零部件市場需求量的下降；產品大修服務收入有小幅增長，較上年同期增長了人民幣7.2百萬元，增長1.48%，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返廠進行修理的台車數量及完成交付數量增加；鐵路線路養護服務收入較上年同期增加了人民幣15.5百萬元，增長59.62%，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鐵路線路養護服務的施工工程量增加；鐵路車輛工程及技術服務收入減少了人民幣11.3百萬，下降14.00%，主要原因是本年部分設計產能用於滿足集團內部需要。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06.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5.3百萬元。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是本集團機械製造及銷售等業務板塊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9.5百萬元增加85.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5.4百萬元。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9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87%。毛利率變動原因主要是各業務板塊毛利結構變化。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6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匯兌收益收入的增加。

減值損失淨額

本集團減值損失淨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9百萬元。減值損失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應收賬款信用損失計提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9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銷售開支綜合下降。

行政開支及研究開發費用

本集團行政開支及研究開發費用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8.5百萬元。行政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行政支出減少。

其他開支

本集團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3百萬元。其他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其他業務成本增加。

財務費用

本集團財務費用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年度存在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折現利息，本年度無該業務。

稅前利潤

本集團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4百萬元。稅前利潤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營業收入增加導致的毛利增長和各項開支綜合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稅前利潤增加。

本公司享受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按照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瑞維通公司在二零一八年進行了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並獲得政府相關機構批准，按照15%的優惠稅率交納企業所得稅。

奧通達公司、廣維通公司、昆維通公司按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1.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4百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淨利潤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營業收入的增長導致的毛利增長和各項開支綜合減少。

非控股權益人士應佔利潤

非控股權益人應佔利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人民幣0元，與上年同期保持一致。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04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10元。基本每股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淨利潤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現金流量與營運資金

本集團主要通過營運產生的現金應付營運資金所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人民幣1,789.2百萬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為人民幣232.8百萬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6.6百萬元，減少至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5百萬元。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銷售回款下降。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1百萬元。投資活動中現金流出的主要原因是購建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5.5百萬元。籌資活動中現金流出項目主要是分配現金股利。

流動性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流動資金來應付集團目前對流動資金之所需求。

承諾事項

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承諾事項如下：

資本承諾：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付	<u>44.1</u>	<u>47.4</u>

債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債務。

抵押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任何抵押事項。

槓桿比率

本集團採用槓桿比率來管理資本，槓桿比率是指淨負債和調整過後資本加淨負債的比率。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槓桿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6%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4%。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絕大多數交易以人民幣結算，部分銷售、採購和德國子公司業務以歐元和美元等外幣結算。這些外幣兌人民幣匯率波動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其他主要風險與不確定因素

除外匯風險外，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主要風險與不確定因素（包括監管風險、政策風險、市場風險與經營風險）的論述載於「董事會報告」的「主要風險與不確定因素」章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劉飛香**，55歲，1983年8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機械系工程機械專業，大學本科學歷，工學學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中國高端裝備研發製造領域擁有35年經驗。於1983年8月至1996年2月，歷任鐵道部株洲橋梁廠見習生、助理工程師、工程師。於1996年2月至1997年5月，任鐵道部株洲橋梁廠南箭總公司副總經理兼軌道焊接工程公司經理、工程師。於1997年5月至2000年7月，任鐵道部株洲橋梁廠副廠長、工程師、高級工程師。於2000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工廠局株洲橋梁廠廠長、黨委副書記、高級工程師。於2001年11月至2003年3月，任中鐵11局集團公司株洲橋梁廠廠長、黨委副書記、高級工程師。於2003年3月至2005年4月，任中鐵11局集團中鐵株洲橋梁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股權代表、高級工程師。於2005年4月至2007年5月，任中鐵11局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2007年5月至2011年7月，任中鐵軌道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2011年7月至2015年1月，任鐵建重工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2017年9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

- 2、**趙暉**，46歲，1995年7月畢業於蘭州鐵道學院環境工程系給水排水專業，大學本科學歷，工學學士，高級工程師，於中國高端裝備研發製造領域擁有23年經驗。於1995年7月至2000年11月，任鐵道部株洲橋梁廠見習生、助理工程師、團委助勤、團委幹事。於2000年11月至2002年5月，任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工廠局株洲橋梁廠助理工程師、工程師、銷售處業務員。於2002年5月至2005年9月任中鐵11局集團株洲橋梁廠銷售處業務員、銷售處主任業務員、營銷中心綜合部部長（副處職）、市場部副部長、市場部部長、工程師。於2005年9月至2007年6月，任中鐵11局集團中鐵株洲橋梁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高級工程師。於2007年6月至2008年1月，任中鐵軌道系統集團市場部部長、高級工程師。於2008年1月至2011年7月，任中鐵軌道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市場部部長、高級工程師。於2011年7月至2013年4月，任鐵建重工總經理助理、道岔公司總經理、高級工程師。於2013年4月至2015年1月，任鐵建重工營銷總監、高級工程師。於2015年1月至2017年6月，任鐵建重工副總經理、黨委委員、高級工程師。2017年6月至2017年7月，任鐵建重工黨委副書記、董事、副總經理、高級工程師。於2017年9月起兼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黨委書記。
- 3、**童普江**，41歲，2014年6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工程師，於鐵路養路機械造修領域擁有20年經驗。於2005年8月至2011年2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秘書、公司辦公室副主任、主任、工程師。於2011年2月至2013年1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人力資源部部長、工程師。於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製造總廠廠長、工程師，於2015年6月至2017年7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2017年7月起任本公司總經理並於2017年9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4、**陳永祥**，52歲，2013年6月畢業於南開大學與澳大利亞Flinders大學合辦國際經貿關係專業，研究生學歷，工程師，於鐵路養路機械造修領域擁有30年經驗。於1998年11月至2004年12月，任鐵道部工程指揮部昆明機械廠生產準備車間副主任、工程師。於2004年12月至2005年5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金屬材料加工公司經理、工程師。於2005年5月至2010年1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機加工公司經理、工程師。於2010年1月至2015年6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工程師。於2015年6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17年6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5、**伍志旭**，49歲，於2015年6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公司改制上市、公司日常規範運作及外商投資等法律服務領域擁有25年經驗。於1992年11月至1993年10月，任雲南商貿律師事務所律師。於1993年10月至1999年12月，任雲南海合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及合夥人。於1999年12月至2014年4月，任雲南千和律師事務所擔任主任律師。於2014年4月起，任北京德恒（昆明）律師事務所主任律師。於2008年5月至2011年5月，任雲南西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265）獨立董事。於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任雲南臨滄鑫圓鍍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428）獨立董事。於2011年6月至2016年6月，任雲南旅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059）獨立董事。1997年7月畢業於雲南大學經濟法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
- 6、**孫林夫**，55歲，於2015年11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先進製造及鐵路養路機械領域擁有近26年經驗。於1992年10月至1999年9月，任西南交通大學計算器輔助設計（CAD）工程中心常務副主任，於1999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西南交通大學CAD工程中心主任。於2006年12月起，任四川省現代服務科技研究院（原四川省製造業信息化研究院）院長。於1996年6月起獲西南交通大學教授職稱，於2000年4月被西南交通大學增選為博士生指導教師。1993年6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橋梁與隧道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 7、**于家和**，64歲，於2015年11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鐵路養路機械設計選型領域擁有39年經驗。於1980年6月至1999年10月，任鐵道專業設計院歷實習生、助理工程師、工程師、站長及高級工程師。於1999年10月至2014年5月，在鐵道專業設計院到原鐵道部運輸局基礎部協助工作。1980年2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專業，大學本科學歷。
- 8、**黃顯榮**，56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特許會員。彼現為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A股及聯交所上市H股之公眾公司）、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H股之公眾公司）、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及聯交所上市H股之公眾公司）、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B股及聯交所上市H股之公眾公司）、威楊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及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H股之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香港護士管理局成員及建造業議會成員。彼自一九九七年起出任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前稱安里俊投資有限公司）持牌負責人及現時為董事總經理。擔任此要職前，他曾於一國際核數師行任職達四年，及後亦於一上市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達七年。彼擁有三十五年會計、財務、投資管理及顧問經驗。
- 9、**沙明元**，57歲，於設備物資管理、工程機械製造和工程施工領域擁有近40年經驗。於1983年7月至1984年7月，任鐵道部十九工程公司修理所實習生。於1984年7月至1989年12月，任石家莊鐵道學院機械系助教。於1989年12月至1997年8月，任石家莊鐵道學院機械系講師。1979年9月至1983年7月，鐵道兵工程學院工程機械系本科學員，大學本科學歷，工學學士。於1997年8月至2000年2月，任石家莊鐵道學院機械系副教授，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秦嶺隧道工程指揮部副總工程師。於2000年2月至2001年7月，任職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設備運輸物資部（副教授待遇），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丹鳳工程指揮部副指揮長兼設備物資處處長。於2001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設備運輸物資部高級工程師。於2002年12月至2005年12月，任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設備運輸物資部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2005年12月至2006年4月，任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工程管理部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2006年4月至2008年7月，任南京長江隧道有限責任公司總機械師（享受部門正職待遇）、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2008年7月至2008年11月，任中國鐵建工程管理部副部長（享受部門正職待遇）、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南京長江隧道有限責任公司總機械師。於2008年11月至2009年6月，任中國鐵建科技設計部副部長（享受部門正職待遇）、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南京長江隧道有限責任公司總機械師。於2009年6月至今，任中國鐵建設備物資部總機械師（享受部門正職待遇）、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10、余秋華，55歲，函授本科學歷，高級經濟師。1980年9月至1982年7月，於株洲鐵路機械學校鐵道物資管理專業中專畢業；1982年8月至1983年8月，為鐵道部株洲橋梁廠材料科見習生；1983年8月至1984年9月，任鐵道部株橋廠物資科技術員；1984年9月至1987年7月，於鐵道部天津物資管理幹部學院物資管理工程大專畢業；1987年7月至1988年6月，任鐵道部株橋廠物資科技術員；1988年6月至1991年2月，任鐵道部株橋廠物資管理科經濟員；1991年2月至1992年4月，任鐵道部中國鐵路物資總公司株洲橋梁廠物資管理處助理經濟師；1992年4月至1995年4月，任鐵道部中鐵物總株橋廠物資管理處主任計劃員；1995年4月至2001年8月，任鐵道部中鐵物總株橋廠物資管理處副處長、經濟師；1995年8月至1997年12月，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本科畢業；2001年8月至2002年1月，任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工廠局株洲橋梁廠高級經濟師；2002年1月至2002年4月，任中鐵11局集團公司株洲橋梁廠物資處處長，高級經濟師；2002年4月至2004年2月，任中鐵11局集團公司株橋廠辦公室主任，高級經濟師；2004年2月至2005年12月，任中鐵11局集團公司中鐵株洲橋梁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辦公室主任，高級經濟師；2005年12月至2006年10月，任中鐵11局集團公司中鐵株橋公司副總經理，高級經濟師；2006年10月至2007年6月，任中鐵11局軌道系統集團有限公司（道岔公司前身）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高級經濟師；2007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中鐵軌道系統集團道岔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高級經濟師；2007年12月至2008年3月，中鐵軌道集團公司株洲中鐵軌道系統物資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高級經濟師；2008年3月至2008年12月，中鐵軌道集團公司株洲中鐵軌道系統物資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黨委委員，高級經濟師；2008年12月至2009年8月，任中鐵軌道集團公司中鐵株洲橋梁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常務副總經理待遇）、黨委委員，高級經濟師；2009年8月至2011年3月，任中鐵軌道集團公司綜合管理部部長，高級經濟師；2011年3月至2013年4月，任中鐵軌道集團公司辦公室主任，高級經濟師；2013年4月至2013年10月，任鐵建重工辦公室主任兼招標中心主任，高級經濟師；2013年10月至2014年8月，任鐵建重工辦公室主任，高級經濟師；2014年8月至2015年6月，任鐵建重工工會副主席兼工會工作部部長、機關黨委委員，高級經濟師；2015年6月至2015年9月，任鐵建重工紀委副書記、副總經濟師、紀檢監察審計部部長，機關黨委委員，高級經濟師；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任鐵建重工紀委副書記人選，副總經濟師、紀檢監察審計部部長，兼鐵建重工紀委第一紀檢組組長，高級經濟師；2016年3月至2016年8月，任鐵建重工紀委副書記人選，紀檢監察部部長，兼集團公司紀委第一紀檢組組長，高級經濟師；2016年8月至2017年9月，任鐵建重工紀委副書記，紀檢監察部部長，兼集團公司紀委第一紀檢組組長，高級經濟師；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任鐵建重工紀委副書記，紀委辦公室主任、紀檢監察室（巡察室）主任，高級經濟師；2018年2月至今，任鐵建重工紀委副書記兼本公司紀委書記、監事會主席。

- 11、**王華明**，49歲，於2015年6月起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於企業經濟管理方面擁有25年經驗。於2002年6月至2004年7月，任上海鐵路建設集團安徽工程有限公司財務部部員、投資審計部副主任。於2004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上海鐵建集團安徽工程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中鐵二十四局集團安徽工程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於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兼任中鐵二十四局集團安徽工程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於2013年1月至2014年8月，任中鐵建湛江開發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於2014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中國鐵建投資集團監察審計部總經理。於2018年12月任中國鐵建集團財務部總經理。2011年7月畢業於安徽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 12、**王淑川**，47歲，現任中鐵建特種裝備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鐵建重工項目申報平台副主任，高級經濟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24年經驗。於1995年7月至2001年8月，任鐵道部株洲橋梁工廠軌枕車間見習生、計劃處見習生、計劃處助理經濟師。於2001年8月至2003年3月，任中鐵十一局集團株洲橋梁工廠財務處經濟師。於2003年3月至2005年7月，任株洲金橋中小企業擔保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部長、經濟師。於2005年7月至2006年1月，任株洲天華房地產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經濟師。於2006年1月至2006年10月，任中鐵株洲橋梁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經濟師。於2006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中鐵十一局集團道岔籌建組職員、經濟師。於2007年12月至2013年1月，任中鐵軌道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資產部副部長，高速道岔分公司副總會計師、財務部部長，中鐵株洲橋梁有限公司總會計師，道岔公司總會計師、經濟師。於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任鐵建重工財務部部長、經濟師、高級經濟師。於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任鐵建重工研發營銷服務中心財務總監兼財務部部長、高級經濟師。於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任鐵建重工財務部部長、項目申報平台副主任，高級經濟師。於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任中鐵建特種裝備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鐵建重工項目申報平台副主任，高級經濟師。1995年7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工商管理系企業管理專業，大學本科學歷，經濟學學士。

- 13、**黃兆祥**，55歲，1986年7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工程機械專業，大學本科學歷、工學學士，於鐵路養路機械造修領域擁有33年經驗。於1995年2月至1998年10月，任鐵道部工程指揮部昆明機械廠設備科副科長、科長、助理工程師及工程師。於1998年10月至2003年3月，任鐵道部工程指揮部昆明機械廠副廠長、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於2003年3月至2015年6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高級工程師。於2015年6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 14、**莫斌**，49歲，1992年7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焊接工藝及設備專業，本科學歷，高級工程師。1992年7月至1993年8月，在中鐵建昆明機械廠組裝車間見習；1993年8月至2001年8月，任中鐵建昆明機械廠組裝車間助理工程師、工程師；2001年8月至2003年2月，任中鐵建昆明機械廠廠辦秘書、工程師、高級工程師；2003年2月至2004年12月，任昆明中鐵集團公司董事會秘書、高級工程師；2004年12月至2009年1月，任昆明中鐵集團公司辦公室主任、高級工程師；2009年1月至2010年1月，任昆明中鐵集團公司辦公室主任兼董事會秘書、高級工程師；2010年1月至2011年7月，任昆明中鐵集團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高級工程師；2011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昆明中鐵集團公司監事會主席、黨委委員、紀委書記、高級工程師；2015年6月至2017年7月，任本公司紀委書記、高級工程師。2018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鐵建重工副巡視員兼任工會工作部部長。201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 15、**鄂寶生**，52歲，1989年6月畢業於石家莊鐵道學院橋梁工程專業，本科學歷，工學學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1989年6月參加工作，歷任鐵指房山橋梁廠實習生、全質辦職員、全質辦副主任、技術科副科長、助理工程師，橋梁二車間副主任、橋梁分廠副廠長、工程師；中鐵建房山橋梁廠副總工程師、橋梁分廠廠長；中鐵建房山橋梁廠廠長助理，廠長、黨委副書記，高級工程師；北京房橋中鐵路公司總經理；北京房橋中鐵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中鐵十四局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昆明中鐵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北京瑞維通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昆明中鐵集團公司總經濟師；本公司北京瑞維通公司執行董事、黨委書記；本公司總經濟師兼製造總廠總經理。於2018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總經濟師。

- 16、**張寶明**，53歲，1987年7月畢業於長沙鐵道學院電子工程系自動控制專業，本科學歷，高級工程師。1987年7月參加工作，歷任鐵指昆明機械廠技術員，助理工程師；鐵道部駐昆明機械廠大型養路機械驗收室驗收員、工程師，驗收室副主任、高級工程師；鐵道部駐昆明中鐵集團公司大型養路機械驗收室主任（副處級）；鐵道部昆明工務機械車驗收室主任（正處級）；鐵道部駐昆明工務機械車驗收室主任；昆明鐵路局昆明工務機械車監造項目部主任；本公司副總工程師、研究院院長；本公司研究設計院院長。於2018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總工程師。
- 17、**康彥君**，49歲，1992年7月畢業於南昌航空工業學院金屬材料與熱處理專業，本科學歷，高級工程師。1992年8月參加工作，歷任韶關挖掘機製造廠熱工車間見習生、代理副主任、副主任，助理工程師；韶關新宇建設機械有限公司辦公室第一副主任、辦公室主任、質檢部部長、董事會秘書、氧氣站站長、技術質量部副部長，工程師；中鐵軌道系統集團重型裝備分公司技術部副部長、品質管控部副部長，隧道裝備公司品質管控部部長，裝備製造總廠副總經理；鐵建重工製造總廠副總經理，製造總廠黨委副書記、總經理；鐵建重工製造供應中心總經理、黨委副書記，高級工程師；鐵建重工供應鏈運營中心副總經理；鐵建重工掘進機製造總廠黨委委員、常務副總經理；鐵建重工商務招標部常務副部長、招標商務部常務副部長、招標商務部部長。於2018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 18、**唐翔**，42歲，1997年7月畢業於湖南廣播電視大學專科班財務會計電算化專業，2004年9月畢業於湖南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本科學歷，高級會計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21年經驗。於1997年12月至2007年2月，任湘潭電機集團有限公司資財管理部出納、資財管理部會計、資財管理部總賬會計、助理會計師、會計師。於2007年2月至2010年8月，任湘電集團有限公司湘潭電機特變電工有限公司財務科科長、會計師、高級會計師。於2010年8月至2014年4月，任湘電集團有限公司湘電新能源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高級會計師。於2014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鐵建重工財務部高級會計師。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鐵建重工財務部副部長、財務部部長、高級會計師。於2017年7月起任本公司總會計師。

19、**馬昌華**，45歲，2014年6月畢業於南開大學和澳大利亞Flinders大學國際經貿關係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工程師，於鐵路養路機械造修領域擁有23年經驗。於2005年3月至2011年2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信息管理部副部長、部長、工程師。於2011年2月至2011年7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信息管理部部长、工程師。於2011年7月至2012年8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工程師。於2012年8月至2014年1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總經理助理、工程師。於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北方基地籌建指揮部指揮長、工程師。於2015年2月至2015年6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工程師，2015年6月至2017年08月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工程師，2017年08月至2018年04月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工程師，2018年04月至2018年10月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戰略投資部部長、工程師，於2018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資產管理部部長、證券部部長、工程師。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提高公司的管治水平，通過從嚴實踐企業管治，提升本公司的問責性和透明性，以增加股東長遠價值。

一、企業管治

本公司對企業管治架構的優越性、穩健性及合理性非常重視。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從而保障及提高股東的利益。隨着本公司持續不斷發展，本公司將不斷監察及修訂其管治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符合股東要求的一般規則及標準。

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建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和管理層相互制衡的管理體制。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和管理層分工明確，職責清楚。董事會已指派管理層執行本公司之業務及其日常運作。然而，就必須經由董事會批准之事宜而言，均會於管理層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前向其發出清晰指示。在實際運作中，本公司不斷完善法人治理結構，規範自身行為，加強信息披露工作。

二、董事和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和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和監事的證券交易是否遵守標準守則發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和監事在本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有關董事和監事的證券交易標準。

三、董事會

1、董事會的組成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董事3人。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共有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經提名委員會提名，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委任劉飛香先生、趙暉先生、童普江先生、陳永祥先生擔任鐵建裝備執行董事；由控股股東提名，並由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選舉劉飛香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

此外，公司有非執行董事二名，分別為沙明元先生及伍志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分別為孫林夫先生、于家和先生及黃顯榮先生。

所有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了服務合約，期限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經股東大會選舉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嚴格遵守其做出的承諾，忠實、誠信、勤勉地履行職責。董事會的人數及成員組成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非工作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董事在本身之專業範圍均為傑出人士，並展示高水平之個人及專業操守和誠信。所有董事均付出充足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對非執行董事之比率誠屬合理，並足以發揮互相監察及制衡之作用，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2、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共舉行了六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

以下為本報告期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姓名	職務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劉飛香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6/6	1/1
趙暉	執行董事	6/6	1/1
童普江	執行董事	6/6	1/1
陳永祥	執行董事	6/6	1/1
沙明元	非執行董事	4/4	0/1
伍志旭	非執行董事	5/6	1/1
孫林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6	1/1
于家和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1/1
黃顯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1/1
李學甫	非執行董事	2/2	0/0

註：李學甫先生為公司第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任期屆滿後不再擔任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故未參加之後召開的四次董事會，並由於工作原因未能參加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沙明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擔任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故未參加之前召開的兩次董事會及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伍志旭先生委託李學甫先生參加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孫林夫先生委託于家和先生參加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3、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計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此可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做出貢獻。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定期接受有關本公司業務、運營、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的簡報及更新，並獲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新訂重點法律及條例或重要法律及條例之變動。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有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培訓記錄。

本報告期間，本公司已為董事提供合適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課程，包括委派本公司律師為董事、監事進行「香港上市公司合規事務」、「決策程序規範運作以及內資股轉讓」、「公司治理及董事會、監事會職權」等相關培訓。全體董事、監事已出席相關的培訓，並已知悉及細閱有關文件，而本公司已接獲各位董事有關參加了持續專業培訓的確認書。

4、董事會運作

董事會就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向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整體發展策略、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業務表現以及編製及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委任管理層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運營工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之職能，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的需要。

董事會按照法定程序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並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注重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於會議前最少十四天送交全體董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於會議前最少五天送交全體董事。

董事會秘書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作為本公司的重要檔案妥善地永久保存於本公司住所。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決定其審計費用；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
- (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所有董事均可以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其服務，本公司向所有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數據，以便董事會能夠做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任何董事也可要求總經理或通過總經理要求本公司有關部門提供為使其做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如果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可以聘請獨立機構出具獨立意見作為其決策的依據，聘請獨立機構的安排由本公司做出，其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對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進行表決時，有利害關係的關連董事不參加表決。如因關連董事迴避而無法形成決議，該議案應直接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以就董事因本公司活動而產生的責任提供保障。

5、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就專門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a.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目前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公司董事換屆，由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委任劉飛香先生為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分別為：孫林夫先生及于家和先生。本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檢討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
- 檢討影響本公司發展的主要問題；
- 審閱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重大投資、融資和擔保方案等。

二零一八年度，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共召開三次會議，主要審議事項如下：

戰略與投資 委員會名稱

召開時間

主要審議事項

第一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二零一八年第一次會議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七日	(一) 審議《關於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生產經營計劃的議案》； (二) 審議《關於公司二零一八年度投資方案的議案》； (三) 審議《關於公司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滾動發展規劃的議案》； (四) 審議《關於公司二零一八年度銀行授信安排的議案》； (五) 審議《關於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二零一七年度履職報告的議案》。
--------------------------	-----------------	---

戰略與投資

委員會名稱

召開時間

主要審議事項

第二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二零一八年第一次會議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一) 審議《關於調整公司組織機構的議案》。
第二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二零一八年第二次會議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 審議《關於新建國家大型養路機械工程研究中心項目擬拆除部分資產的議案》。

各委員出席會議情況載於下表：

序號	姓名	職務	出席會議／ 會議次數
1	劉飛香	委員會主席	3/3
2	孫林夫	委員	3/3
3	于家和	委員	3/3

b.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於公司董事換屆，由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委任于家和先生、孫林夫先生及黃顯榮先生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其中于家和先生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數據披露及內部審核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負責監督、主持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審查、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及本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的關係，制定並執行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審查外部審計機構向管理層提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時對《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提出的情況進行反饋；
- 監督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檢討本公司的財務以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確保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及工作協調；
- 監控本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重大關連交易進行審核，並與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討論，確保管理層有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控系統；
- 確保本公司建立適當渠道以便員工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進行舉報或提出質疑；
- 向董事會提交全面風險管理年度報告，審議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審議風險管理組織機構設置及其職責方案，並審議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風險管理監督評價審計綜合報告。

本公司設立了具有相對獨立內部審計、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職能的管理機構審計風控部，審計風控部接受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工作指導與監督，並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工作。

於本報告期內，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體系進行了審核併發表了合理意見。

董事會的決策未偏離或違背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就選聘、委任、或罷免外部核數師作出的任何推薦建議。

於本報告期內，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了二零一七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以及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公告和中期報告，審閱外部核數師的審計計劃，以及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二零一七年年審計報告和德勤編製的二零一八年中審閱報告。

二零一八年度，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主要審議事項如下：

審計與風險管理

委員會名稱

召開時間

主要審議事項

第一屆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八年第一次會議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七日

- (一) 審議《關於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的議案》；
- (二) 審議《關於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 (三) 審議《關於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 (四) 審議《關於支付二零一七年度審計費用的議案》；
- (五) 審議《關於公司二零一七年度風險內控報告的議案》；
- (六) 審議《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 (七) 審議《關於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七年度履職報告的議案》；
- (八) 審議《關於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內部審計、風險內控工作總結及二零一八年度內部審計、風險內控工作計劃的議案》；

審計與風險管理
委員會名稱

召開時間

主要審議事項

			(九) 審議《關於公司二零一八年度重大、重要風險管控措施落實方案的議案》；
			(十) 審議《關於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內部控制評價缺陷認定後續整改實施方案的議案》。
第一屆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八年第二次會議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八日		(一) 審議《關於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
			(二) 審議《關於選聘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第二屆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八年第一次會議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一) 審議《關於公司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的議案》；
			(二) 審議《關於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
第二屆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八年第二次會議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 審議《關於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

序號	姓名	職務	出席會議／ 會議次數
1	于家和	委員會主席	4/4
2	孫林夫	委員	3/4
3	黃顯榮	委員	4/4

註：孫林夫先生委託于家和先生代表其參加第一屆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八年第二次會議。

c.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目前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公司董事換屆，由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委任劉飛香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分別為孫林夫先生及于家和先生。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及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專業能力、知識及經驗方面）；
- 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提名程序及標準，並就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做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評估及審查董事候選人和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並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零一八年度，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二次會議，主要審議事項如下：

提名委員會名稱	召開時間	主要審議事項
第一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二零一八年第一次會議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八日	(一) 審議《關於調整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 (二) 審議《關於提名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第二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二零一八年第一次會議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 審議《關於聘任公司副總經理的議案》。

各委員出席會議情況載於下表：

序號	姓名	職務	出席會議／ 會議次數
1	劉飛香	委員會主席	2/2
2	孫林夫	委員	1/2
3	于家和	委員	2/2

註：孫林夫先生委託于家和先生代表其參加第一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二零一八年第一次會議。

d.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目前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公司董事換屆，由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委任于家和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分別為：劉飛香先生及孫林夫先生。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方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構架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研究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制定考核標準，確定考核目標；
- 審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審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不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
- 建立正規、公平合理且有透明度的薪酬制度並監督本公司薪酬制度的有效實施，對公司的股權激勵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2(c)(ii)條項下之方式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零一八年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主要審議事項如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名稱	召開時間	主要審議事項
第一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二零一八年第一次會議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七日	(一)關於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董事、監事薪酬的議案； (二)關於公司二零一七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議案； (三)關於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二零一七年度履職報告的議案。

各委員出席會議情況載於下表：

序號	姓名	職務	出席會議／會議次數
1	于家和	委員會主席	1/1
2	劉飛香	委員	1/1
3	孫林夫	委員	1/1

e.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合規、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作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四、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公司設有董事長和總經理，劉飛香先生任董事長，童普江先生擔任總經理。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間職責分工明確並以書面列載。董事長主要負責董事會層面的管理工作，主持董事會會議。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長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3)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或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4) 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根據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 (5)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6) 組織制訂董事會相關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 (7) 在發生戰爭、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裁決權及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
- (8) 聽取公司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所投資企業負責人的匯報；
- (9) 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總經理及總經理領導下的經營班子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總經濟師；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8)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9) 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五、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六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獨立性的規定出具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六、董事多元化政策

在釐定董事會的組合時，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已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決定。

董事會已制定計量目標（包括上述的可計量目標）以執行政策，而提名委員會須負責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目標適當、監察達標進度及於適當時檢討政策以確保其持續行之有效。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考慮董事會在教育、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範疇是否取得適當平衡而足以提升董事會的效益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經充分考慮後，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是均衡多樣化的組合，適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於報告期內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七、董事提名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召開有關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及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本公司。

八、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中B部1.5條，載於本報告內「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分節中之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二零一八年之年度薪酬等級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酬等級（人民幣）	人數
人民幣50萬元及以上	4
人民幣20萬元（含）至50萬元	5
人民幣20萬元以下	1
合計	<u>10</u>

註：副總經理康彥君於2018年4月進入公司，薪酬從2018年4月開始發放；副總經理張忠於2018年4月發生職務變動，僅統計1-4月份薪酬；副總經理莫斌於2018年12月就任。

九、審計師酬金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境外審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境內審計師。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及酬金列載如下：

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審計費用	人民幣94萬元
二零一八年度中期審閱	人民幣24萬元
合計	<u>人民幣118萬元</u>

十、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報告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十一、聯席公司秘書

羅振飈先生和馬昌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羅振飈先生，45歲，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羅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曾於Harbor Ring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助理會計經理。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於東力實業電子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於富士高實業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任中國鐵建聯席公司秘書。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成員。羅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自香港科技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學。於二零零六年，自香港理工大學獲碩士學位，主修信息系統。

馬昌華先生之簡歷詳情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十二、組織章程文件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召開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的議案》，批准本公司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該章程自本公司H股股票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經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批准本公司按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要求和規定修訂公司章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司作為中央企業按照相關要求和規定，對公司章程進行了部分修訂，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尚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十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中央企業全面風險管理指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等相關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與全面風險管理辦法》，建立健全了全方位、全過程、全員參與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

本公司緊密圍繞發展戰略，通過收集風險管理初始信息、定期組織風險識別分析與評價、制定風險管理策略、提出和實施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監督與改進風險管理的死循環流程，有效預防了本公司重大、重要風險事件的發生。

本公司內部控制組織體系健全。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每年會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年度是否有效進行一次年末審閱。本公司審計風控部在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指導下，圍繞財務監控、運營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等重要監控方面，開展本公司及分／子公司內部控制的檢查、監督和評價，督促及時彌補內控缺陷，有效控制經營風險。

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由於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此外，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隨公司內、外部環境及經營情況的改變而改變。公司內部控制設有檢查監督機制，內控缺陷一經識別，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整改措施。

董事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了評估，認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於二零一八年度有效運行及足夠，能夠持續維護及改善本公司內部控制活動，並確保本公司在財務、運作及風險管理方面抵禦內部業務和外部環境的變化，以保障本公司資產安全和股東利益。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內幕消息披露的相關規定制定有《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以便識別內幕消息、並保障和監督內幕消息的及時處理和發佈，以保障投資人的合法權益。

十四、股東權利

1、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公司主要透過股東大會（包括年度股東大會）、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其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上刊登的公司通訊向股東提供資料。

股東可隨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股東可透過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公司秘書，或透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提出任何有關查詢。

3、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此外，股東亦可依循上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公司應當將該等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十五、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非常重視與投資者的溝通，設有證券部負責投資關係方面的事務，並安排專人接待投資者訪談，安排實地探訪等事宜。並積極參與各項投資者關係會議，以便投資者對本公司深入地了解。

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關於信息披露的管治規定，嚴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編報規則及程序，及時、準確、完整地披露可能對投資者決策產生實質性影響的信息，確保所有投資者平等、充分地獲知公司信息。

本公司將繼續做好投資者關係工作，以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

十六、股息政策

原則上，本公司股息支付率約為年度稅後利潤的20%至40%，其中年度稅後利潤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金額的較少者為準。具體而言，本公司每年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視乎以下因素而定，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狀況、營運業績、財務業績／狀況、營運資金、資本需求、未來前景、現金流量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的過往股息並非日後分派股息的指標。股息宣派及派付或須遵守法定限制或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安排。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已審計的財務報表。

公司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零部件銷售及服務；產品大修服務；鐵路線路養護服務以及軌道車輛領域內的工程技術服務。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主營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主要風險與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最終負責本公司擁有充足的風險管控措施，盡可能直接有效地降低本公司業務運營中所面臨的主要風險。董事會將部分職責授權給各職能部門。

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會受到以下主要風險的影響：

監管風險

本公司大部分的核心業務主要受到以下法律、法規和部門規章的監管要求：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頒布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鐵路法》；
- 國務院於2013年8月17日頒布並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的《鐵路安全管理條例》；
- 交通運輸部於2013年12月24日頒布並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的《鐵路機車車輛設計製造維修進口許可辦法》；
- 國家鐵路局於2014年4月3日頒布並施行《鐵路機車車輛設計製造維修進口許可實施細則》等的規定；
- 中國鐵路總公司於2017年8月31日頒布並於2018年3月1日起實施的《鐵路工務機械車配件管理辦法》。

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在遵守上述主要法律、法規和部門規章的監管要求的同時，還密切關注所在行業的立法發展。

政策風險

中國政府改變有關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的政策或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中國鐵路運輸系統的公共支出的削減或任何公共採購政策或行業標準改變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產生重要影響。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面臨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和主要供貨商：

本公司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主要客戶。因此，流失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或客戶群或彼等更改訂單或合同條款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因主要客戶中國鐵路總公司改革造成的市場不確定因素等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產生重要影響。

本公司最大供貨商為株洲時代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向其採購的金額約佔本年內採購總額的16.31%，向五大供貨商的採購額佔本年成本的約42.22%。本公司與主要供貨商的關係發生重大變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其他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也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和運營產生影響，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5。

經營風險

經營風險通常包括由於內部流程存在缺陷，內部操作的人為錯誤或其他原因造成的風險，如由於內部人員的操作失誤導致缺陷產品會令本公司面臨產品申索或蒙受損失。

為管理該風險，本公司通過建立成熟的內部控制制度並完善業務流程，以最大可能降低此等風險對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

環保政策

本公司將從企業生存和發展的高度，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嚴格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其它適用的法律法規對於環境保護的要求，紮實做好環保技改工作，抓好環保指標監管，規範環保設施運維管理，提高環保設施效率，確保高效運行和達標排放。堅持安全可靠、技術成熟、經濟合理的原則，不斷優化、細化技改路線，持續推進環保技改的實施。

業務模式與策略方向

本公司堅持以市場導向為發展原則，致力於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價值，實現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主要收入來源於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製造及銷售、零部件銷售及服務、產品大修服務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以及軌道車輛領域內的工程技術服務。本公司的主要策略如下：

依託國家鐵路大型養路機械高新技術產業化基地、中國鐵建地下工程裝備西南產業基地，瞄準「世界一流、國內領先」的目標，大力構建創新型和服務型的企業模式，堅持走專業化、數字化、全球化的發展道路，培育和強化企業的市場開拓與快速反應能力，全方位與全生命周期服務能力，敢為人先的自主創新能力，高效的資源配置、集成與管理能力，企業管理及其創新能力，「機制+」的牽引、推動與約束能力，「數字化+」的轉型升級能力，「黨建+」的動能轉化能力，「執行力+」與「培訓力+」的工作改進能力等九種能力。並以此為基礎，重點實施產品創新，努力提升綜合競爭力，快速將改革成果轉化為經濟效益。

業績及股息

有關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請參見本報告內經審計財務報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留存溢利（於分派末期股息前）合計人民幣496百萬元，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以現金形式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含適用稅項）。擬派發的股息經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召開的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實施。經審議及批准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或前後派付。本公司將在確定有關股東大會的安排後公告有關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手續的進一步詳情。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短期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長期借款。

股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為1,519,884,000股，其中H股股本531,900,000股。

本公司募集資金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費用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2.7億元。依據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建設「國際科技合作中心」項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將用於建設「國際科技合作中心」項目（包括收購土地、興建基建設施及購買設備）；
- 發展區域業務網絡平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將用於升級我們的業務網絡，將銷售辦事處打造為集銷售、服務、零部件及信息服務功能於一體的4S店，從而為我們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客戶提供綜合客戶服務及系統解決方案；
- 國內及海外一般兼併及收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將用於國內及海外與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有關的一般收購，以強化及補充我們的核心價值鏈；
- 營運資金：不超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除上述說明外，概無其他全球發售所得款淨額用途的變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募集資金款項的實際使用情況詳列如下：

計劃用途	預算使用金額 十億元人民幣	實際使用金額 十億元人民幣
建設「國際科技合作中心」項目	0.91	0.54
發展區域業務網絡平台	0.23	0.04
國內及海外一般兼併及收購	0.45	0.12
營運資金	0.68	0.68
合計	<u>2.27</u>	<u>1.3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H股募集資金餘額約為人民幣8.9億元（已計入利息收入）。本公司將根據未來發展計劃及實際需要，適時使用募集資金。

優先認股權

中國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按現時股權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東權益載於本報告綜合權益變動表。

留存溢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相關規定核算的留存溢利約為人民幣49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6百萬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地方性鐵路運營商及鐵路工程施工單位。本年度，向中國鐵路總公司及轄下企業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收入合計佔本集團於年內營業收入總額之比例約為57.57%，向五大客戶的產品銷售及服務提供收入合計約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61.55%。我們的五大客戶中的其中一名為本公司關連方，其他四名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股東，在本年度內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之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最大供貨商為株洲時代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向其採購的金額約佔本年內採購總額的16.31%，向五大供貨商的採購額佔本年成本的約42.22%。本公司與主要供貨商的關係發生重大變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股東，在本年度內概無於本公司任何一名五大供貨商之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 | | | |
|-----|---|----------------------------------|
| 劉飛香 | — | 董事長（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重選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 趙暉 | — | 黨委書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重選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 童普江 | — | 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重選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 陳永祥 | — | 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重選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沙明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選任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 伍志旭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重選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 李學甫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孫林夫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重選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 于家和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重選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黃顯榮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重選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監事

- | | | |
|-----|---|---------------------------------------|
| 余秋華 | — | 監事會主席、職工監事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獲選任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
| 王淑川 | — | 股東代表監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重選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
| 王華明 | — | 股東代表監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重選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

監事會的組成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二名由股東代表出任，一名由職工代表出任。

於本報告日期，監事會共有三名監事組成，經控股股東提名，並由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委任王華明先生、王淑川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經控股股東提名，並由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委任余秋華先生為監事會主席（職工代表監事）。

董事及監事之履歷

董事及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部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擔任之職務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主要股東單位及其他單位擔任職務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部分。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所有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期限為三年。如果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委員會會議（視乎情況而定）上各自獲重選，則服務合約繼續有效，每次連任期限為三年或各自會議上決定的較短期限，任何一方終止服務合約的通知期限不得少於三個月。

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或監事，概無簽訂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無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年度內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年度內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佔有權益。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於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本年度內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庭、公司或其它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庭、公司或其它權益及淡倉。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報告期內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購買了責任保險，為董事及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董事、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力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及監事可購入任何其它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之僱員薪酬政策乃按彼等之崗位價值、工作業績及工作能力釐定。本公司十分重視僱員的在職培訓及發展。每名員工於開始受僱前需參加公司與其所屬部門的培訓。本公司每年按照員工崗位需要、職業發展需要制定培訓計劃，並在年初發布年度培訓計劃，各部門根據計劃組織員工培訓。管理層員工及其他僱員需進行本公司指定的職位能力提高的有關培訓。本公司建立了員工職業發展通道，員工按照不同職位序列在本公司內獲得提升與發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1,907名全職員工，二零一八年僱員全年的薪酬總額（包括工資及附加）約為人民幣415百萬元。

董事及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擬定，並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批准，該等薪酬已計及其各自的經驗，於本公司內的職責層次、本公司之表現，以及行內薪酬基準及市場狀況。有關董事及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未訂立委任任何個人或實體就本公司的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承擔管理及行政職責的管理合約。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如下：

股東	類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比例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968,224,320	63.70%
中國鐵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4,939,920	0.325%
中國鐵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4,939,920	0.325%
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4,939,920	0.325%
中鐵建中非建設有限公司	內資股	4,939,920	0.325%
公眾流通股	H股	531,900,000	35.00%
合計		<u>1,519,884,000</u>	<u>100%</u>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權和淡倉情況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任何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所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 數目 ^{註1}	身份	約佔內資股 股本比例	約佔H股 股本比例	約佔已發行 股本比例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註2}	968,224,320(L)	實益擁有人	98.00%	–	63.70%
	19,759,680(L)	受控法團權益	2.00%	–	1.30%
中國鐵道建築有限公司 ^{註3}	987,984,000(L)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	–	65.00%
Citigroup Inc. ^{註4}	47,761,503(L)	受控法團權益	–	8.97(L)	3.14%
	47,761,503(P)	保管人－法團／核 准借出代理人	–	8.97(P)	3.14%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 (香港)有限公司 ^{註5}	44,285,500(L)	實益擁有人	–	8.33(L)	2.91%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 有限公司 ^{註5}	44,285,500(L)	受控法團權益	–	8.33(L)	2.91%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註5}	44,285,500(L)	受控法團權益	–	8.33(L)	2.91%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 ^{註5}	44,285,500(L)	受控法團權益	–	8.33(L)	2.91%
GIC Private Limited	42,367,000(L)	投資經理	–	7.97(L)	2.79%

註1: L – 好倉，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註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通過其全資擁有的中國鐵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鐵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建中非建設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共987,984,000股內資股的好倉。

註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鐵道建築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約55.73%股份，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共987,984,000股內資股，因此，中國鐵道建築有限公司被視作擁有此股份權益。

註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itigroup Inc.通過其控制的若干法團持有本公司共47,761,503股H股的好倉以及47,761,503股H股的可供借出的股份。

註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香港）有限公司為南車株洲機電研究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南車株洲機電研究所有限公司為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共44,285,500股H股，故南車株洲機電研究所有限公司、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均被視作擁有此股份權益。

註6: 除「約佔已發行股本比例」外，本表其餘披露信息乃是基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權益披露系統所提供的信息而作出。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下列人士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屬於本集團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中國鐵建訂立之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的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由本公司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提供：

- (i) 銷售各種類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
- (ii) 銷售機械及裝備、設備及器材；
- (iii) 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等。

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至少提前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東通函。

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規定的主要定價原則如下：

如相關產品及服務有市場價格，則價格須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即本集團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產品和服務收取的價格；

如為滿足中國鐵建集團特定業務需求適用於新型大型鐵路養路機械的相關產品無市場價格，則有關價格須根據雙方協議的價格釐定：協議的價格基於提供產品產生的實際成本（包括原材料、配件、折舊、薪酬、能源、所需工藝及裝備維修的成本）加合理利潤計算；本集團就交易收取之加成率經考慮具體的產品類型，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就所有交易向中國鐵建集團收取的有關加成比率一般不低於15%，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加成比率相同。董事會認為，有關加成比率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利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鐵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之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中國鐵建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召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及項下年度上限金額的議案，同意將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的年度上限金額分別定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人民幣1,100百萬元、人民幣1,1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產品及服務的金額為人民幣560.27百萬元，未超過股東大會批准的二零一八年度上限人民幣1,100百萬元。

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中國鐵建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限內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股東通函。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主要定價原則如下：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應按不低於（因此，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類似性質存款所報之現行利率接納本集團存款。

本集團及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將訂立具體協議，以根據其項下的上述主要條款就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金融服務訂明具體條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為中國鐵建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召開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關於續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設定年度關連交易上限金額的議案，同意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續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同意該協議項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均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同意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續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同意該協議項下本集團二零一九、二零二零、二零二一三個年度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均為人民幣45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召開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前述議案經審議未獲通過。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同意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續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同意該協議項下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度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為人民幣926.30百萬元，未超過股東大會批准的上限人民幣1,200百萬元。

與中國鐵建訂立之產品銷售和有償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產品銷售和有償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由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該等服務包括：

- (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生產銷售所需物資；
- (ii) 工程施工服務；
- (iii) 房屋租賃服務；
- (iv) 鐵路線路使用服務；
- (v) 維修服務；
- (vi) 其他有償服務。

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至少提前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有關該協議詳情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產品銷售和有償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主要定價原則如下：

- (i) 如相關產品及服務有市場價格，則價格須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即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產品和服務收取的價格。在釐訂有關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時，本公司將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商品或服務提供商就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給出的價格。本公司也會考慮以下因素，以確保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不會遜於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提供商處獲取同類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包括有關產品或服務的成本、質量要求、市場條件以及時間安排等。

- (ii) 如為滿足本公司特定業務需求的產品及服務無市場價格，則有關價格須根據雙方協議的價格釐定：協議的價格基於提供產品及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包括原材料、配件、折舊、薪酬、能源、所需工藝及設備維修的成本）加合理利潤計算；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就交易收取之加成率經考慮具體的產品類型和服務種類，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就產品銷售和有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有交易向本公司收取的有關加成比率一般不高於15%，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加成比率相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鐵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之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中國鐵建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產品銷售和有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同意將產品銷售和有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的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確定為80百萬元、80百萬元和80百萬元。董事會認為，產品銷售和有償服務框架協議所涉及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屬於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且所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公平合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在產品銷售和有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向本公司銷售產品和服務的金額為人民幣1.3百萬元，未超過董事會批准的二零一八年上限人民幣80百萬元。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均遵循協議約定程序和原則，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

- (1) 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時，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向本公司提供（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程序。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董事會發出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的意見函。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於該函件中確認該等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之持續關連交易：

- (1) 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
- (4) 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逾本公司訂立的全年上限。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內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構成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其他關聯方交易並無構成上市規則規定下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或已構成上市規則規定下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但獲豁免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披露及獲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競爭協議

中國鐵建、中鐵建總公司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據此，除不競爭協議中規定的例外情形，中國鐵建、中鐵建總公司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和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不競爭協議生效期間，中國鐵建及中鐵建總公司不會且將促使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投資、參與、發展、經營或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受限制業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鐵建及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遵守不競爭協議的情況，審閱了中國鐵建及中鐵建總公司提供的相關信息。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國鐵建及中鐵建總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度遵守了不競爭協議的相關條款；中國鐵建及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各自經營的業務獨立於本集團的業務，不會與本集團發生互相競爭行為。董事會能夠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前提，獨立經營和管理好本公司的業務。

公眾持股之充足性

根據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足夠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建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5元（含稅）。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稅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據此，本公司須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末期股息前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信託人或其他團體及機構）的股份，將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應收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本公司分派股息時，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概無須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5元(含稅)，合共人民幣76百萬元。

擬派發的股息須經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召開的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實施。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審核，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的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關於支付2017年度審計費用及選聘公司2018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同意公司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公司2018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審計師。

承董事會命

劉飛香
董事長

中國雲南昆明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已按照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謹慎而有效地履行其職務，根據適用規定及法規監督公司營運及業務活動，從而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

一、本報告期內監事會會議情況

本年度內，監事會召開了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二零一七年業績公告、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公告、提名股東代表監事、選舉監事會主席等議案。會議的通知、召集、召開及決議均符合相關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年度內，監事會成員以親身參與或通訊等方式列席了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二、監事會的獨立意見

1. 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二零一八年，監事會依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對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召開程序、決議事項、決策程序、表決結果、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情況、公司管理制度等方面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勤勉盡責，規範運作，本報告期內未發現嚴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違規違法行為。

2. 財務報告提供真實準確的見解

監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制度和財務狀況進行了認真、細緻的檢查，認為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內容準確、真實、公平地反映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出具的審計意見亦是真實公平的。

3. 關連交易事項

監事會認為，本年度內，本集團與中國鐵建進行的關連交易均是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各項交易遵循了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符合本集團利益和股東整體利益。經審查，監事會認為，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關連交易程序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未發現透過關連交易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行為。

4. 不競爭協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認為，除董事會報告不競爭協議段內所述外，本年度，中鐵建總公司及中國鐵建遵守了不競爭協議條款，履行了各自的承諾，沒有發現與本集團業務競爭行為。

5.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本年度內，監事會成員列席了四次董事會和一次股東大會會議，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內容沒有異議，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決議。

余秋華

監事會主席

中國雲南昆明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欣然提呈此部分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展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的可持續發展表現的最新情況。本章節依據香港聯交所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匯報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慣例、社區及環境等範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完全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全部「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第一部分 企業社會責任管治

董事會對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責任，負責涉及或影響本公司業務或運作、股東與其他主要業務有關人士的可持續發展事宜，監察本公司的立場和實務。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小組負責實施董事會釐定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策略、政策及措施並監察其績效，並就相關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指引及匯報。

本公司已設置一套綜合管理系統，包含三個層面的管理體系，分別為GB/T 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以及GB/T 28001-201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透過綜合管理系統及向僱員提供培訓，指引本公司內不同業務部門均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其營運及活動。

本公司致力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環境及社會責任的法律及規例，我們會持續投入更多的資源用於強化企業社會責任管治，致力推動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與權益人在經濟、社會及環境領域共創同享可持續價值。

第二部分 僱傭及勞工常規

一、我們的員工

1、員工現狀

我們認為人才乃我們未來發展不可或缺的一環，本公司不斷加強人力資源的優化和管埋，創建科學合理的高素質、高學歷、年輕化的人才隊伍，培養一支積極主動、具有創造性的員工隊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1,907名僱員，較2017年同期減少3.05%。

指標	2018年僱員人數
按性別	
男	1,540
女	367
按僱用類型	
中層及以上管理人員	105
生產製造及有關人員	1,166
專業技術人員	636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460
30歲至50歲	1,288
50歲以上	159
按學歷結構	
博士	2
碩士	137
本科	640
大專及以下	1,128
按地區	
中國	1,907

2、員工招聘

本公司具備完善的員工招聘制度，嚴格遵循《勞動法》、《勞動合同法》、《未成年人保護法》、《婦女權益保護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尊重員工差異性，禁止任何因為語言、財富、社會出身、社會地位、年齡、性別、種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派別、社團成員或婚姻狀況等而產生的歧視，不僱傭童工，不使用強迫勞工，保障各業人士的就業機會，讓所有員工都能獲得尊重。

本公司以企業的主營業務為指引，按公開、透明、公平、擇優的原則吸納人才，本公司員工招聘依據人員個人表現、教育程度、工作經驗、道德品質和綜合素質等進行綜合評估。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以下途徑吸納人才：

內部招聘：通過內部晉升、工作調動、崗位輪換、定向培養等方式從本公司人力資源儲備選拔合適的僱員從事空缺或急需的崗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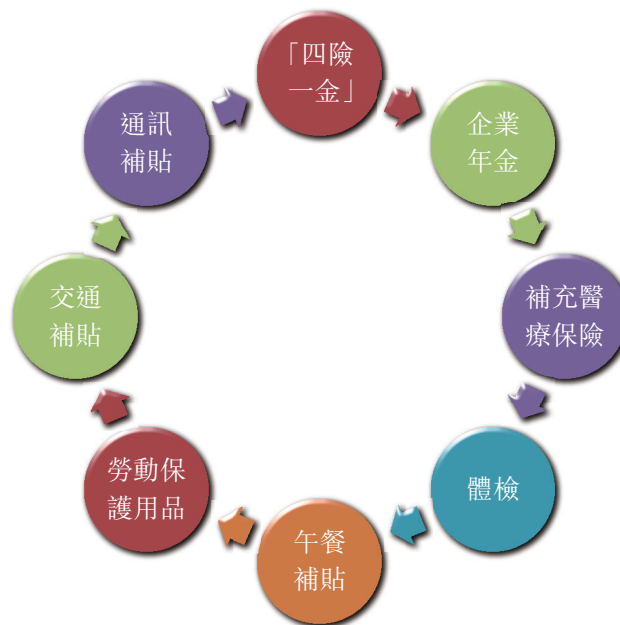
外部招聘：通過校園和社會招聘、大眾媒體、獵頭公司招聘、高端人才引進等方式吸納企業業務所需的高端管理人才、專業技術人才及能工巧匠。

3、薪酬與福利

本公司遵循「按勞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則，建立和完善涵蓋中層及以上管理人員、普通僱員的績效考核體系，按職位要求及僱員的成就和貢獻提供行業內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同時，考核與評價的結果作為僱員崗位調整、解僱等的重要依據，持續優化人力資源隊伍。

本公司保證所有員工享有國家規定的節假日和週休息日，年休假、探親假、婚喪假、計劃生育假等帶薪假期，以及勞動合同、集體合同約定的其他假期。本公司每年組織全體僱員健康體檢，體檢覆蓋率100%。按當地政府規定，本公司亦為僱員每年提供完善的福利配套，包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住房公積金等社會保險和法定福利，各項保險覆蓋率100%。同時，還為員工建立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福利食堂、勞動保護用品、交通補貼、通訊補貼等企業自主福利。

我們亦於所有業務慣例中尋求僱員在其業務內實施更高的健康、安全及福祉標準，在招聘、培訓、晉升、調職、工作休假、薪酬、福利及終止合約及其他事宜提供公平及平等機會。此等權利不受年齡、性別、身體健康或精神狀況、婚姻狀況、家庭崗位、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政治聯繫和性取向等因素所影響。



二、員工職業健康安全

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

鑑於我們的業務特性，僱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被視為重要社會責任。本公司二零一三年通過《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GB/T28001-2011認證，本公司亦持續改進、完善該體系。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繼續通過外部認證機構監督審核，保持了《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GB/T28001-2011認證證書。本公司已制定多項經國內認證的符合國際標準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條例，實施多項關於安全控制流程與標準的手冊及內部政策，亦要求所有僱員遵守相關條例。

GB/T28001-201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證書



2、安全生產管理

本公司嚴格執行《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推進安全生產領域改革發展的意見》、《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企業安全生產工作的通知》、《安全生產法》、《職業病防治法》等保障安全生產、保護員工健康的安全生產及職業健康相關政策、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標準的規定，堅持「黨政同責、一崗雙責、齊抓共管」，抓好員工職業健康安全保護。本公司制定了安全生產（含職業健康）責任制，明確了各級、各崗位安全生產及職業健康職責。設置了安全生產（含職業健康）領導機構及管理機構，配備了專職安全生產及職業健康管理人員。本公司亦制定了《勞動防護用品管理規定》、《信息交流與溝通控制程序》、《環境與職業健康安全績效監視和測量控制程序》、《勞動防護用品需求計劃的審批流程》等安全生產及職業健康管理相關制度、程序、流程。本公司嚴格按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制度規定保證安全生產（含職業健康）投入，為員工按時、足額配備符合國家標準及工作崗位實際需要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督促員工正確穿戴，有效預防安全事故及職業病危害。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勞動防護用品專項資金為6,590,164元，用於在所有或可能對僱員造成傷害的業務中提供必要的防護用品及醫療保障。本公司亦建立安全教育培訓制度，定期開展安全評審，確保所有僱員知悉危險及進行防治。我們亦支持行業內職業健康及安全之發展。

本公司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度關鍵安全指標實現情況：1、本公司並不存在因工作關係而死亡僱員；2、無火災、爆炸、特種設備等險性事件；3、新員工三級安全教育實施率、特種作業人員持證上崗率、安全隱患整改落實率、特種作業人員持證上崗率都達到100%；4、沒有發生違反相關安全工作環境及避免職業性危害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3、職業健康安全考核

本公司採取以下四種方式對職業健康安全措施落實情況進行檢查考核，確保措施落實：1、通過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每年定期組織進行內部檢查審核，並請外部認證機構對本公司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情況進行檢查、審核，及時整改存在的問題，確保體系有效運行，保證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工作及績效符合標準；2、通過本公司綜合檢查、專業檢查、自查等方式分層、分級開展安全生產檢查，及時消除安全隱患，有效預防事故，避免人身傷害和健康損害；3、定期開展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測，對接觸職業危害因素的員工進行上崗前、離崗前以及在崗時的定期體檢，及時整改存在的問題，有效預防職業病的發生；4、每月及每年度開展安全管理考核，依據安全生產及職業病防治工作績效實現情況對各單位及負責人進行相應考核獎懲，促進各級管理人員認真落實職業健康安全職責，促進職業健康安全有效開展和繼續的提升。

三、員工關愛

1、發展及培訓

我們認為僱員的知識和技能對於本公司營運及業務增長方面極為重要，並致力實現改善僱員目前的工作表現，選拔培養領軍型人才，持續提升研發、銷售和技能人才隊伍優勢，為我們的業務需求和未來發展提供人力資源支撐。

僱員培訓是我們人力資源開發的主要手段。鑑於此，本公司每年向下屬單位及僱員收集下年度培訓需求，提出及實施培訓計劃。培訓類別包括資格性培訓和適應性培訓，培訓計劃項目包括企業管理、銷售、軟件操作、安全知識、產權管理、關鍵崗位技能等多個方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完成112項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實際受訓4,102人次，投入僱員培訓經費人民幣280萬元。

我們亦鼓勵僱員報讀本公司及上級母公司之外的研修課程，透過多元化技能培訓或技能鑑定充實自己和發展事業。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組織了如下（部分）僱員培訓活動：

- (i) 新員工企業文化培訓及三級安全教育培訓
- (ii) 內訓師培養項目
- (iii) 營銷人才培訓
- (iv) 研發人才培訓
- (v) 本公司中層及以上領導幹部素能提升培訓
- (vi) 本公司中層及以上領導幹部及技術研發人員知識產權培訓
- (vii) 新修訂制度流程培訓
- (viii) 紀檢監察業務培訓
- (ix) 精益管理素能提升培訓
- (x) 安全管理人員繼續教育
- (xi) 特種作業及關鍵崗位人員培訓
- (xii) 危化品管理人員從業資質培訓
- (xiii) 大型養路機械司機培訓
- (xiv) 技能制人員技能培訓及能力評定
- (xv) 六類生產工藝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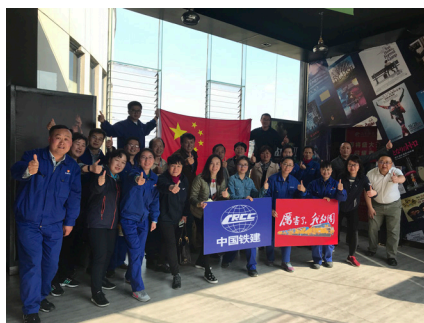
2、豐富的業餘生活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組織了如下（部分）業餘活動：

- (i) 2月，本公司2018年「使命與徵程」春節聯歡暨勞動模範頒獎晚會隆重上演。



- (ii) 3月，本公司以「看電影，談體會」為主題，組織觀看了電影《厲害了，我的國》。



- (iii) 3月，本公司組織女職工開展各類文體活動。



- (iv) 7月，本公司慶祝中國鐵建成立70週年暨大型養路機械製造30週年。



- (v) 8月，本公司培訓中心組織員工開展以「爭做大國頂梁柱」為主題的道德講堂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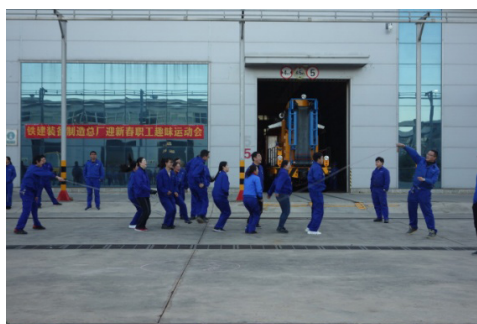
(vi) 9月，本公司組織開展男子籃球賽。



(vii) 11月，本公司再製造總廠組織員工開展以「人生八德」為主題的道德講堂活動。



(viii) 12月，本公司製造總廠組織開展迎新春運動會。



四、勞工準則

我們認為遵守法規為最低責任。二零一八年，本公司開展人力資源制度法律及規例收集及風險評估，包括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國家和行業標準、規範性要求及其他共計34個，其中，對於新入職的專業技術人員，嚴格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二零一二年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2012修正）》進行新簽勞動合同事宜，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檔案法》中相關規定歸檔新入職人員的檔案，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公司的安全生產規定對其進行崗前多級安全培訓。

二零一八本公司年新簽專業技術人員73人，應屆畢業生49人；對於新入職的職工，本公司嚴格參照雲南省、昆明市的相關法律法規《雲南省社會保險費徵繳條例》、《昆明市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行辦法的通知》繳納社會保險，並按照雲南省社保局《關於職工基本養老保險費工資申報的通知》進行社保繳費基數的申報，二零一八年完成了103人的養老險新增和79人的養老保險停保業務，完成了1,663人的失業保險基數申報，完成了109人的失業保險新增和123人的失業保險停保業務。

本公司職工嚴格按照勞動部的《企業職工患病或非因工負傷醫療期規定》執行職工醫療期認定及醫療期工資收入，二零一八年完成了58人的生育保險的申報。本公司職工的工資收入嚴格按照《國家統計局關於工資總額組成的規定》及中國鐵建《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工資總額預算管理辦法》執行，對職工工資的構成項目以及全公司的工資總額把控進行嚴格把控，二零一八年公司實發工資總額未超過股份公司的批覆數。

本公司每年對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合規性評價，及以具體形式轉換為本公司各項規章制度及清晰工作程序，二零一八年優化更新公司人力制度2次。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僱傭及勞工相關的法律及規例。

我們對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採取零容忍政策，透過《用工管理規定》等嚴格的內部制度反映我們嚴守國際標準及相關國內法規所禁止的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業務過程中的任何一個環節（包括任何供應商或分包商）均不可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

本公司《員工招聘管理辦法》中對招聘人員的年齡有明確要求，在招聘過程中審查應聘者的身份信息，嚴禁招聘童工。本公司為員工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提供勞動保護，支付合理薪酬和提供各項福利，禁止強制勞動。本公司工會組織積極發揮作用，保障員工權益。

本公司《員工勞動合同管理辦法》明確我們按照國家法律及規例的要求與員工建立和解除勞動合同關係。本公司保證所有僱員享有國家規定的節假日和週休息日，年休假、探親假、婚喪假、計劃生育假等帶薪假期，以及勞動合同、集體合同約定的其他假期。本公司施行每天8小時，每週40小時工作制。但是，因生產或其他特殊情況，我們確保在不違背國家規定的前提下，堅持僱員自願及不損害其身體健康的原則下，根據加班程序安排僱員延長工作時間。

第三部分 營運慣例

一、供應鏈管理

1、供應商管理

我們有一套嚴格的供應商評價制度及慣例政策，根據供應商的供貨價格、安全管理、環境保護能力、檢測能力、產品侵權情況、產能、供貨週期、售後服務及保障能力等篩選及再評價合適、有能力及負責任之供應商，基本實現供應商全生命週期管理，涵蓋供應商開發、認證、風險、績效、退出和檔案管理。

我們支持及鼓勵供應商提供環保產品及服務、員工福利及保障，呼籲彼等遵守有關法律、條例及合約責任。比如，本公司新增供方環節，同等條件下優先選擇通過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的供應商；在每年抽查部分供應商進行現場評審的環節，注重供應商環境保護等內容；透過我們的有效反腐敗監察系統及管理監控，偵查及防止採購及招標過程中發生賄賂、欺詐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透過將可持續發展理念延伸至供應鏈，倡議綠色採購及生產，致力實現供應商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與我們保持一致，提升業界的整體表現。倘供應商被發現有不合乎本公司之環境或社會政策或合約要求，本公司會終止往後的合作直到情況有所改善。

2、 供應商選聘

我們對所有供應商每年進行績效評價，根據情況分別進行每半年或不定期評價，通過績效評價打開供應商的准入、退出渠道，形成良性循環，提高本公司合格供應商質量，保證本公司採購物資、項目及服務滿足質量、技術、服務、交貨期、成本、環境和職業健康的要求。通過明確的制度要求，逐步提升供應商自我管理能力和促進共同進步。

根據供應商考核等級劃分，現階段本公司供應商分佈情況如下：

2.1	潛在供應商：	260餘家
2.2	臨時供應商：	370餘家
2.3	III級良好供應商：	740餘家
2.4	II級優秀供應商：	19家
2.5	I級戰略供應商：	4家

3、 供應商分佈

按地區劃分供應商數目：

1.1	華東地區：	160餘家（包括山東、江蘇、安徽、浙江、福建、上海）；
1.2	華南地區：	30餘家（包括廣東、廣西、海南）；
1.3	華中地區：	150餘家（包括江西、湖南、湖北、河南）；
1.4	華北地區：	260餘家（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內蒙古）；
1.5	西北地區：	4家（包括寧夏、新疆、青海、陝西、甘肅）；
1.6	西南地區：	430餘家（包括四川、雲南、貴州、西藏、重慶）；
1.7	東北地區：	3家（包括遼寧、吉林、黑龍江）；
1.8	台港澳地區、歐美：	40餘家（包括台灣、香港、澳門）。

我們的供應鏈由分佈在國內30多個省份、港澳台地區以及歐美國家等超過1,000家供應商組成。供應商為我們提供生產原材料、工具、工廠設備、物流運輸、包裝等產品及服務。

二、產品責任

作為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領軍企業，我們承諾向客戶提供高素質的產品和服務，遵守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採取負責任的銷售及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行為。

1、質量認證

本公司通過了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透過對產品的質量檢測制定嚴謹的工作程序，開展諸如「提質增效」、「現場安全質量管理」等多項長效活動，反映本公司重視產品過程質量控制。我們亦將質量考核結果作為僱員薪酬考核的重要依據。

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2、質量保證和服務體系

本公司堅持「精益求精、造精品機械；追求卓越、創一流品牌」的質量方針，嚴格按ISO9001：2015標準並結合企業實際，創新質量管理模式並推廣落實。本公司建立質量、集團管控一體化質量管理體系，形成管控手冊、過程管理規範及相關質量管理制度等100餘個管控體系文件並組織執行。本公司亦健全、完善質量管理機構，建立質量目標管理機制並組織簽訂質量包保責任狀，進行逐級分解與考核；嚴格按體系要求對本公司產品涉及的營銷、材料及零部件採購、生產組織與控制、質量檢測與試驗、整機驗收、產品交付與服務等過程實施規範管理與全過程質量控制，確保本公司所生產產品滿足產品質量要求及用戶要求；根據《中央企業全面風險管理指引》標準建立質量安全風險管理體系並實施形成覆蓋本公司產品設計、供應鏈管理、生產製造、售後服務、質量監督與考核等過程質量安全風險運行管理機制；強化關鍵工序、特殊過程及產品「八防」(防裂損、防脫落、防燃／熱軸、防斷裂、防爆炸、防火災、防分裂、防放颶)質量風險點控制，嚴格落實過程作業指導及關鍵質量監控要求點檢控制創新模式，健全過程質量異常報告及鐵路交通事故應急管理機制，全面推行質量安全風險管理控制，確保整機產品質量安全及鐵路運輸安全，始終履行「為鐵路強基固本」的企業使命。

本公司通過健全完善營銷服務管理體系並規範營銷服務運作，多渠道收集市場信息，注重市場開發及營銷多元化拓展，不斷掌握顧客需求和期望，確保最大限度滿足顧客需求；秉承「不給客戶留遺憾」的服務觀及「迅速反應，馬上行動」的原則，推行大型養路機械4S店服務模式，為用戶提供全生命週期管理的售後服務體系，並實行重大設計缺陷終身負責制。組建專業售後服務隊伍及專家組，為用戶提供保修期內外服務、現場技術培訓服務、檢修服務、租賃服務等服務項目；設置24小時售後服務電話，及時處理用戶提出的投訴、問題和信息，做到24小時內電話處理，72小時內到達現場處理；充分利用遠程診斷等信息化手段對產品進行實時監控和服務；定期開展顧客滿意度調查及用戶走訪，廣泛收集顧客意見、建議並組織專題分析與整改落實，不斷改進本公司產品質量及服務，持續增強顧客滿意度。

3、 管理方法

為提升企業經營管理水平，推動企業健康、可持續發展，本公司高度重視管理的創新與發展。結合企業實際，建立並推廣質量點檢控制模式，全面實施過程質量關鍵點及質量風險控制，有效提升本公司生產運作效率；建立並實施多專業體系、集團管控一體化的管控體系，實現企業規範、高效運作；構建並推行「四維三高」名匠精品管理模式，從「設計、採購、生產、服務」四個維度打造大型養路機械精品，用「高標準、高性能、高質量」的三高水平構建全方位產品質量管控體系，以大型養路機械博士後工作站、國家鐵路大型養路機械高新技術產業化基地、國際科技合作示範基地和國家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等科技平台為關鍵技術支撐，充分發揮昆明市名匠工作室、雲嶺首席技師工作室等跨職能組織的技能創新及名匠帶動作用，打造大型養路機械裝備國際化精品工程，增強鐵路工程機械製造與服務的國際化競爭力，全面提升本公司管理水平。

第四部分 反貪污

本公司制定《反舞弊工作管理辦法》《信訪舉報工作管理辦法》《管理人員失職行為責任追究辦法》及其它工作規例，以各種方式對本公司的反貪污政策及有關措施進行宣傳，提倡忠實勤勉的本公司文化，幫助僱員正確處理工作中發生的利益衝突、抵制不正當利益誘惑。我們亦每年對所有僱員進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紀律處分條例》《中國共產黨紀律檢查機關監督執紀工作規則（試行）》等法律、法規及誠信道德教育培訓，要求彼等必須遵守國家法律規例、行業準則、本公司職業道德規範及規例。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採取以下方式宣傳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

- (i) 召開2018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學習會議；
- (ii) 開展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動；
- (iii) 採用新媒體手段，利用辦公OA系統、微信和短信形式對廉潔教育方面的內容進行宣傳；
- (iv) 於本公司微信公眾平台「鐵建裝備心世界」發佈紀檢廉政專刊；
- (v) 重大節假日前向中層及以上管理人員發出廉政微信。

本公司通過以下措施預防貪污訴訟案件：

1. 強化法律法規理論學習，強化廣大幹部職工的法律法規紅線意識。

組織幹部職工學習新修訂的黨內紀律處分條例、監察法等法律法規，組織全員學習中國鐵建《職工違紀違規處分規定》；紀委書記給領導幹部授廉潔教育專題黨課，邀請中國鐵建紀委領導為全體幹部職工做廉潔教育。

2. 強化對關鍵崗位的警示教育，提高遵章守紀的自覺性。

定期組織領導幹部、財務、招標採購等關鍵崗位人員赴昆明市廉潔教育基地參觀學習，通過鮮活案例進行警示教育。

3. 強化日常監督。

以黨委管控為中心，推進從嚴治黨「兩個責任」責任層層落實，每年初與所屬子分公司黨委簽訂《黨風廉政建設責任書》，嚴格考核，層層傳導責任與壓力；強化對子分公司的黨委巡察，每年選擇子分公司開展巡察工作，對發現的問題嚴格督促整改落實；督促職能部門加強對分管業務的監管，對監管不到位，造成嚴重影響和重大損失的，追究相關職能部門的責任；編製廉潔風險防控手冊，加強對關鍵環節、關鍵崗位廉潔風險的日常監督。

4. 建立幹部廉潔檔案。

收錄領導幹部的基本情況、工作簡歷、家庭主要成員、涉及的審計、信訪舉報問題線索及辦理情況，實行動態管理，切實加強對領導幹部的日常監督，夯實反腐敗工作基礎。

5. 嚴肅執紀問責，強化違紀問題查處力度，形成執紀問責的高壓態勢，切實起到警示作用，避免貪污訴訟案件發生。

我們致力持續健全經營管理制度，堅持把廉潔政策與生產經營緊密結合在一起，加強投資管理、招投標、物資採購、營銷、保密、資產財務等事宜的廉潔監察。就反貪污之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及其它舞弊事宜，僱員通過舉報電話、信函或電子郵箱向適當人士舉報違反守則的行為。僱員違反守則並構成犯罪，其將被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五部分 社區

我們的社區投資目標是為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社區締造有效及持久的效益。除了企業慈善活動外，我們亦透過建立社區夥伴關係、鼓勵員工參與志願服務，支持長遠的社區投資。

我們透過以下四種主要途徑參與建設社區：

- (i) 支持、推動和組織員工參與義務工作，例如定期探訪敬老院、老年公寓，舉辦本公司捐血日等；
- (ii) 獻贈，我們以捐獻金錢、物資或服務的方式，直接支持和資助各個社會公益項目。除本身捐贈外，亦會呼籲相關方捐贈；
- (iii) 社區共建，我們以開通上、下班交通車，開設老年活動中心等形式，加強與社區居民的聯合互動；
- (iv) 建立職工醫療補充保險制度和「三不讓」幫扶基金，堅持送溫暖工程和走訪慰問政策，關愛僱員的醫療、求學及生活困難等方面。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開展了如下（部分）公益活動：

- (i) 3月，本公司再製造總廠志願者前往陽光敬老院為老人們包餃子。

再製造總廠南方分廠青年志願者代表來到昆明市西山區「陽光老年公寓」，給老人們送去了米、油、肉、牛奶、水果、燒柴等生活必需品，同時帶去了再製造總廠全體員工的問候。在公寓負責人的帶領下，青年職工們幫老人們打掃室內外衛生、擦桌子，嘮家常，一言一行溫暖着老人們的內心。



(ii) 5月，本公司組織員工參加54KM公益行走。

5月26日，由昆明團市委、昆明市青少年發展基金會主辦的「54KM春城新能量」大型徒步公益活動在雲南民族村廣場正式啟動，本公司團委聯合郊野徒步社團組織20名志願者參加了此次活動並順利完成了比賽。



(iii) 8月，本公司紀檢、審計、法律以及後勤部來到會澤縣新街鄉閘塘村進行幫扶活動。

本公司志願者們在駐村精準扶貧工作隊同志及當地村委會幹部的帶領下看望慰問6戶「建檔立卡」貧困戶，每戶送25公斤裝大米兩袋和5升食用油兩桶。



(iv) 9月，本公司志願者走進喜福樂老年公寓，開展「孝老愛親、傳遞愛心」志願服務活動。

9月1日，本公司直屬機關10多名黨員來到昆明市西山區團結鄉上沖村喜福樂老年公寓，開展「孝老愛親、傳遞愛心」志願服務主題黨日活動，看望慰問居住在這裏的30多位孤殘老人，給他們送去大家捐贈的生活用品，表達大家的一份愛心。



(v) 12月，本公司質量管理部赴宜良團山小學豆達校點開展「暖冬行動」愛心捐贈活動。

本公司志願者們為學校21個孩子購買了21套「暖冬包」(包括衣服、褲子、鞋子、手套、圍巾、襪子)，21條毛毯、21套文具及生活日常用品，另有若干的公用體育用品等。



第六部分 環境保護

一、環境管理

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本公司二零一三年按照GB/T2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標準建立了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並通過認證。二零一六年按照ISO14001：2015對體系進行了換版，並通過認證。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ISO14001：2015



2、建立環境管理制度

本公司收集、識別、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及規範要求，將適用於本公司的條款轉換為適用於本公司的管理制度；推行ISO環境管理體系，建立相關管理制度。每年進行合規性評價。本公司建立了包括廢水、廢氣、廢棄物排放的各項制度。如《污染物排放管理控制程序》、《廢舊物資管理制度》、《環境與職業健康安全績效監視和測量控制程序》、《環境資源控制程序》等，本公司廢氣排放遵守《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廢水排放遵守《污水綜合排放標準》、廠界噪聲排放遵守《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本公司委託有監測資質的單位監測各項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排放標準要求。未出現突發環境事件及環境污染事故。

3、採取環境管理措施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在環境保護範疇的主要措施包括：

- (i) 建立環境管理體系，每年定期組織進行內部檢查審核，並請外部認證機構對本公司環境管理情況進行檢查、審核。確保體系有效運行。二零一八年通過中國船級社質量認證中心環境管理體系監督審核；
- (ii) 建立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每年按演練計劃組織演練；
- (iii) 危險廢物進行重點監控，建立管理制度、定點存放，專人負責，台賬清晰。二零一八年本公司通過昆明市環保局危險廢棄物規範化管理達標考核。

二、排放物管理

我們堅持以減少污染物、廢棄物排放為己任，並嚴格遵守與空氣污染相關的國際規約、國內法規。本公司亦制定多項工作規例，嚴格控制廢棄塗料、廢舊包裝品、生產用廢料的放置及處置，不斷改進環境管理常規及措施，減低廢棄物產生及增加循環利用。

1、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能源效率標識管理辦法》等國家及行業要求，建立了包括廢水、廢氣、廢棄物排放的各項制度。每年組織合規性評價，評價結果為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未出現環境違法行為。三廢達標排放，排放量（濃度）在排污許可證核定範圍之內。

本公司廢氣排放主要污染物為苯、甲苯、二甲苯；廢水排放主要污染物為化學需氧量、氨氮、總磷。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處理廢水245,130噸，回用243,077噸，排放廢水2,053噸，排放化學需氧量0.057噸；氨氮0.002噸；排放污染物苯0.09718噸；甲苯0.0152噸；二甲苯0.0342噸。

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生產過程消耗汽油、柴油產生溫室氣體總量，匯總統計：

種類	活動數據	溫室氣體種類	排放量(tCO ₂ e)
柴油	318噸	CO ₂	831.25
		CH ₄	0.97
		N ₂ O	7.08
汽油	55噸	CO ₂	129.8
		CH ₄	0.23
		N ₂ O	19.44

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生產過程產生各種廢舊物資，匯總統計：

一般廢舊物資（無害）

種類	重量
廢鋼	920.1144噸
鐵屑	254.94噸
廢鋁	3.534噸
廢電線	1.415噸
銅屑	2.966噸
氧化渣	119.35噸
廢木板	38.8噸
廢油桶	865隻

危險廢棄物（有害）

種類	重量（噸）
廢過濾棉	12.035
乳化液	15.17
廢油漆	5.545
廢油漆桶	11.175
礦物油	22.33

根據本公司排污許可證要求，本公司每年組織環境監測，監測結果均為達標排放且滿足總量排放要求。本公司每年對供電設備進行保養與維修，二零一八年開始採用光伏發電，大幅度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本公司廢水pH、SS、COD、BOD、NH₃-N、PO₄³⁻-P、LAS、石油排放達到《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一級A標準，廢氣排放中粉塵與苯系物排放達到《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二級標準排放，廠界噪聲達到《工業企業廠界噪聲標準》的二類標準排放。

2、 污染防治措施及技術

我們要求並鼓勵所有僱員採取負責任的行為，並向本公司的供應鏈及相關市場推廣環保理念。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多採用先進的廢氣排放處理設備，確保產品及系統的各项環保性能滿足高要求並符合相關的運行標準，及將持續關注環保設備和環保技術的研發。我們透過持續監察及公佈本公司的有組織廢氣排放來了解及監督我們的日常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本公司引進諸如大型通風除塵系統、焊接煙淨化機、污水處理及中水回用系統，減少煙塵排放和降低對土地等的排污，實行生產現場6S管理及加強對物料或廢棄物的堆放和管理。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在排放物範疇的主要活動包括：

(i) 廢水處理；

本公司建有污水處理站，廢水經過A/O₂處理，日處理800立方米。達到《污水排放標準》一級A標後排放，中水大部分回用於本公司綠化、降塵、洗車等。其餘達標後排入東白沙河。

(ii) 廢氣處理；

一般粉塵採用設備自帶的除塵器過濾除塵後經過離心風機高空達標排放，處理效率達到90%以上；焊煙採用分層送風的整體治理措施，由空氣處理系統（除塵）、送回風系統和控制系統三部分組成的處理系統，除塵器濾芯為聚脂材料，耐用性強，表面不易附着粘性物質，除塵效率可達99.9%。

本公司噴漆採用噴漆、烘乾、淨化一體設備，空氣淨化通過分段的二級乾式濾棉+活性炭纖維有機廢氣淨化裝置對漆霧進行過濾，吸附淨化達標後排放。

(iii) 廠界噪聲處理；

本公司對高噪聲設備採取了設置減震基礎；風機、水泵進出管採用柔性接頭，風機、空壓機壓風管上安裝消聲器；高噪聲設備所在車間廠房採用封閉實體牆密封，並在牆外種植消聲效果好的植物，形成植物帶從而消減噪聲值。

(iv) 廢棄物資處理；

本公司每年與國家環保部門核發的具有合法處置相關危廢品種的危險廢物處置資質的公司簽訂處置協議，委託他們進行轉移處置危險廢棄物。二零一八年，按照我公司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危險廢棄物品種數量，本公司與三家危廢處置經營單位簽訂委託處置協議合作。無害廢棄物資諸如廢鋼、鐵屑等，本公司每年進行網上公開招標，與具有合法廢舊物資處理收購資質的公司簽訂廢舊物資銷售合同，按照各收購公司收購品種不一，本公司分別與三家收購公司簽訂收購合同進行處理。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廢水、廢氣、廠界噪聲已進行監測，監測結果達標。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本公司需負責任的突發環境事件。

三、能源使用管理

1、節能降耗

本公司堅持以構建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企業為目的，紮實開展節能減排工作，着力限制高耗能、高污染生產，發展節能環保型產業，推廣使用節能型產品；積極開發高科技、高附加值的高端地下裝備系列新產品，推動企業持續降低單位產值能耗和單位產品能耗；遵循國家及行業要求，合理調整企業結構、產品結構和能源消費結構，淘汰落後產能，減少污染物排放，創建綠色企業。

我們倡導僱員踐行「降本增效」和「節能減排」機制，制定《節能減排管理辦法》、《公司能源管理辦法》、《廢舊物資處置管理辦法》等文件，監察本公司能源使用情況，努力提升資源利用效率，節約生產經營成本，防止環境污染。

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生產過程能源總耗量，匯總統計：

種類	總耗量
電力	1,085萬kwh
汽油	55噸
柴油	318噸
潤滑油	105噸
水	406,940噸

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生產過程中包裝材料總用量，匯總統計：

種類	總用量（噸）
鐵絲	1.89
膠帶	0.2
膠皮	2.09
鋼絲繩	0.42
卡扣	0.08
木頭	0.53
銅鎖	0.51

2、綜合治理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能源管理工作嚴格按照股份公司及地方政府的有關文件要求，在本公司領導的支持以及能源管理辦公室的共同努力下做到了兩個「細化」：一是細化能源管理工作，從制度和 management 上重點加強對本公司能耗指標的監控管理，當能耗數據發生異常波動時，能正確找出關鍵原因及時做出反應；二是節能量指標的分解，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份重新修訂並下發了《公司能源管理辦法》以及《公司能耗指標考核管理辦法》。主要針對本公司各生產用能單元的能耗使用情況以及能耗考核的規範。本公司能源管理辦公室要求各用能單元每月上報能耗報表，對能耗使用情況進行實時監控。兩個管理辦法下發以及執行以來，本公司先後對各產生用能單元進行了兩次能耗指標考核，對能耗超耗單元以及檢查出節能情況較差單元予以嚴厲處罰，再通過本公司內部網站公示進行全公司通報。這一制度的嚴格落實進一步提升了本公司的能源管理，工作開展變被動為主動，職工從思想上轉變觀念，積極配合節能工作的有序開展，為下一步本公司完成國家「十三五」規劃節能目標打下堅實基礎。

3、治理成效

本公司致力於發展節能環保型產業，推廣使用節能型產品、清潔能源。充分利用昆明地理優勢和豐富的太陽能資源，積極引入光伏發電項目，本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竣工投產，可提供總裝機容量6,500KVA，發電併入本公司10KV配電系統，全部電量用於廠區生產用電，餘電併入市政網絡銷售。截止十二月底，本公司累計使用光伏發電1,966,640KWh，為本公司節約電費59萬元。同時，該項目所有設備採用國產設備，對支持國內光伏發電設備產業的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根據《2018年雲南電力市場化交易實施方案》，本公司積極參與雲南省電力市場化交易。據統計，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參加雲南省電力市場化交易電量8,883,360KWh，合計節約電費228萬元。

同時，本公司能源管理辦公室積極推進製造總廠照明技改工作，將傳統的金鹵燈更換為節能的LED燈，照明度完全達到驗收標準。截止十二月底，本公司累計更換LED燈217套。二零一九年將持續推進此項工作。

根據《雲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委關於轉發工業和信息化部開展2012年度單位產品能耗限額標準和高耗能落後機電設備（產品）淘汰目錄執行情況監督檢查文件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本公司能源管理辦公室成員每年兩次對生產設備配置的電機進行核對，發現列入淘汰名錄的電機產生將在年底進行盤點，並列入報廢設備進行淘汰。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投入303萬元採購生產設備，更新設備共計17台（套），主要用於更新含有高耗能機電設備。本公司能源管理辦公室相關人員在參與設備調研和選型時，都以優先採購獲得國家認證的節能設備為原則，為進一步強化本公司和各用能單位節能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進技術進步，優化產業結構。

本公司持續加強能源方面的管理，並不斷完善用水管理制度。二零一八繼續由第三方機構針對生產區等區域的水量平衡進行完善。截止二零一八年八月，水平衡測試技術服務完成，供水管網平面示意圖、單位給水排水系統圖經過專家組評，獲得昆明市計劃供水節約用水辦公室頒發的《水量平衡測試合格證》。本公司積極推進落實中水回用，主要用於大型養路機械淋雨試驗、清潔、綠化等方面，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已累計使用中水275,467m³；自來水使用條件已達到國家用水標準的要求，並且沒有發現用水設施漏水問題，為本公司下一步能源管理工作打下了夯實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4頁至第168頁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此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且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H股上市公司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	
<p>於2018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投資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報價及非流動效應計算。公允價值評估於釐定非流動貼現率時涉及重大管理層估計。</p> <p>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5及37。</p>	<p>我們有關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管理層關於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的計算表，並通過重新計算及參照報告期末股份市價以核實準確度；— 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定管理層釐定非流動貼現率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
商譽減值	
<p>管理層就收購CE cideon engineering Verwaltungs GmbH、CE cideon engineering GmbH & Co. KG及CE cideon engineering Schweiz AG錄得商譽約人民幣91,367,000元。年度商譽減值評估中涉及重大判斷。評估過程及敏感度分析，需要重大管理層判斷，並受預期未來市場狀況所影響。</p> <p>年度商譽減值評估之假設及其他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及16。</p>	<p>我們有關商譽減值的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減值評估中釐定已分配商譽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方法合適性；— 評估管理層於減值評估中關鍵假設及基準的合適性，如未來現金流量預測、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 對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p>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將對擁有信用減值的上述債務人單獨進行評估，並使用適宜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時，需作出重大管理判斷。</p> <p>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2及35(c)。</p>	<p>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測試與管理層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有關的關鍵內部監控；— 評估應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式的合適性；— 考慮到前瞻性資料，評估管理層評估減值撥備的合適性；— 就個別評估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獲得管理層的評估詳情及支持證據以及檢討撥備金額是否合理。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按合理預期而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相關的防範措施。

就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而言，我們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莫秀芬。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2月28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2,410,714	1,818,308
銷售成本		<u>(1,835,346)</u>	<u>(1,328,857)</u>
毛利		575,368	489,4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87,600	67,693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28,869)	(14,1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892)	(59,323)
行政開支		(211,750)	(227,377)
研究及開發開支		(156,730)	(147,641)
其他開支		(40,338)	(8,258)
財務費用	9	<u>-</u>	<u>(35,960)</u>
稅前利潤	8	172,389	64,430
所得稅開支	10	<u>(16,029)</u>	<u>(9,343)</u>
年度利潤		<u>156,360</u>	<u>55,087</u>
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權益工具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		(28,528)	-
設定受益養老金計劃的重新計量虧損		(10)	(110)
所得稅影響		4,281	17
		<u>(24,257)</u>	<u>(93)</u>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	46,544
所得稅影響		-	(6,98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20	(1,157)
		<u>220</u>	<u>38,405</u>
年度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除所得稅後淨額		<u>(24,037)</u>	<u>38,312</u>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132,323</u>	<u>93,399</u>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156,360	55,087
非控股權益		—	—
		<u>156,360</u>	<u>55,087</u>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32,323	93,399
非控股權益		—	—
		<u>132,323</u>	<u>93,399</u>
每股收益：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計值）	13	<u>0.10</u>	<u>0.04</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4	–	270,75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工具	15	242,230	–
商譽	16	91,367	91,36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959,306	995,70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	408,615	419,421
其他無形資產	19	8,244	9,888
貿易應收款項	22	164,067	156,988
長期預付款項	23	19,155	33,897
遞延稅項資產	20	31,488	33,441
		<u>1,924,472</u>	<u>2,011,462</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924,472</u>	<u>2,011,462</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	10,831	10,831
存貨	21	1,160,315	1,706,5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2,534,841	1,429,263
合約資產		2,379	–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2,149	79,531
已抵押存款	24	3,958	45,9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789,207	1,556,406
		<u>5,543,680</u>	<u>4,828,472</u>
流動資產總額			
		<u>5,543,680</u>	<u>4,828,47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1,649,316	1,252,9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242,177	167,972
合約負債	27	42,161	–
應繳稅款		5,748	2,409
設定受益計劃		130	380
撥備	28	4,751	4,988
		<u>1,944,283</u>	<u>1,428,710</u>
流動負債總額			
		<u>1,944,283</u>	<u>1,428,710</u>
流動資產淨額			
		<u>3,599,397</u>	<u>3,399,76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523,869</u>	<u>5,411,224</u>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設定受益計劃		40	240
遞延稅項負債	20	<u>28,390</u>	<u>32,66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8,430</u>	 <u>32,909</u>
 淨資產		 <u>5,495,439</u>	 <u>5,378,315</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1,519,884	1,519,884
儲備	30	<u>3,975,555</u>	<u>3,858,431</u>
 權益總額		 <u>5,495,439</u>	 <u>5,378,315</u>

趙暉
執行董事

童普江
執行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投資儲備 人民幣千元	設定受益 計劃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519,884	3,224,727	84,382	-	(693)	185,118	(10,262)	375,159	5,378,315
年內利潤	-	-	-	-	-	-	-	156,360	156,360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開支)：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之權益工具 的投資	-	-	-	-	-	(24,249)	-	-	(24,249)
與海外業務有關 的匯兌差額	-	-	-	-	220	-	-	-	220
設定受益計劃 重新計量虧損， 扣除稅項	-	-	-	-	-	-	(8)	-	(8)
年內綜合收益/ (開支)總額	-	-	-	-	220	(24,249)	(8)	156,360	132,323
確認為分配的股息 (附註12)	-	-	-	-	-	-	-	(15,199)	(15,199)
特別儲備撥款 (附註(a))	-	-	-	5,220	-	-	-	(5,220)	-
使用特別儲備 (附註(a))	-	-	-	(5,220)	-	-	-	5,220	-
法定盈餘儲備撥款 (附註(b))	-	-	20,088	-	-	-	-	(20,088)	-
於2018年12月31日	<u>1,519,884</u>	<u>3,224,727</u>	<u>104,470</u>	<u>-</u>	<u>(473)</u>	<u>160,869</u>	<u>(10,270)</u>	<u>496,232</u>	<u>5,495,439</u>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投資儲備 人民幣千元	設定受益 計劃收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519,884	3,229,898	75,888	-	464	145,556	(10,169)	571,747	5,533,268
年內利潤	-	-	-	-	-	-	-	55,087	55,087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稅項	-	-	-	-	-	39,562	-	-	39,56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之權益工具的投資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 匯兌差額	-	-	-	-	(1,157)	-	-	-	(1,157)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 虧損，扣除稅項	-	-	-	-	-	-	(93)	-	(93)
年內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	-	-	-	(1,157)	39,562	(93)	55,087	93,399
確認為分配的股息（附註12）	-	-	-	-	-	-	-	(243,181)	(243,181)
涉及受同一控制實體的 業務合併（附註c）	-	(5,171)	-	-	-	-	-	-	(5,171)
轉撥至特別儲備（附註a）	-	-	-	9,946	-	-	-	(9,946)	-
使用特別儲備（附註a）	-	-	-	(9,946)	-	-	-	9,946	-
法定盈餘儲備撥款（附註b）	-	-	8,494	-	-	-	-	(8,494)	-
於2018年12月31日	<u>1,519,884</u>	<u>3,224,727</u>	<u>84,382</u>	<u>-</u>	<u>(693)</u>	<u>185,118</u>	<u>(10,262)</u>	<u>375,159</u>	<u>5,378,315</u>

附註：

- (a)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本集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發出的指示規定，將若干金額留存利潤分別劃撥至特別儲備基金，作安全生產用途。於安全生產開支產生時，本集團已將該等開支計入損益，並同時動用相等金額的特別儲備基金將之撥回至留存利潤。
- (b)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須按稅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儲備，此乃根據相關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直至法定儲備累計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受相關中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載若干限制的若干規限，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換為增加股本，但轉換後法定儲備餘額不得少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c) 於2017年6月24日，本公司透過涉及受同一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獲得對鐵建宇昆的控制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172,389	64,43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	35,96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538)	2,884
利息收入	(29,912)	(25,071)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	-	(4,41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權益投資的股息	(4,4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543	59,08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710	6,83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0,806	10,806
長期遞延開支攤銷	-	14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28,777	14,021
- 其他應收款項	80	134
- 合約資產	12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290	2,4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9	9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235,766	167,224
存貨減少/(增加)	538,915	(238,73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33,757)	939,121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51,046	(31,702)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41,973	(45,931)
合約資產增加	(2,391)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401,542	117,0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43,924	(68,229)
合約負債減少	(27,558)	-
設定受益計劃減少	(460)	(750)
撥備減少	(237)	(4,10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48,763	833,906
已收利息	22,455	21,429
已付所得稅	(9,737)	(58,781)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u>261,481</u>	<u>796,554</u>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款項	(25,324)	(107,204)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的款項	(200)	(4,7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95	410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	4,41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工具的 股息收入	4,410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u>(21,019)</u>	<u>(107,127)</u>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償還免息其他借款	-	(105,393)
已付利息	-	(349)
已付股息	(15,508)	(243,181)
就涉及受同一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付款	-	(5,171)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u>(15,508)</u>	<u>(354,09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24,954	335,33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6,406	1,223,957
匯率變動時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7,847	(2,88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u><u>1,789,207</u></u>	<u><u>1,556,406</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發行531,9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H股且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金馬鎮羊方旺384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及相關零部件、特種裝備以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鐵路線路養護服務及鐵路車輛工程及技術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為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中鐵建總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中鐵建總公司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和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對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此外，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標準，並對首次應用日期前發生的所有合約修改使用簡易適用法，所有修改的總體影響乃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本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認客戶合約收益：

- 製造及銷售鐵路大型養路機械
- 製造及銷售零部件
- 提供產品大修服務、鐵路線路養護服務及鐵路車輛工程及技術服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於附註6及3披露。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過渡對2018年1月1日之留存利潤並無重大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予以下列調整。未列示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先前呈報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項 下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7,972	(69,719)	98,253
合約負債	—	69,719	69,719

附註：於2018年1月1日，先前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有關銷售機械、零部件合約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合約的客戶預付款項人民幣69,719,000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其於本年度各條項目受影響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影響。未列示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對合併財務狀況表產生的影響

	如呈報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應用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379	2,379
合約資產	2,379	(2,379)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2,177	42,161	284,338
合約負債	42,161	(42,161)	–

對合併現金流量表產生的影響

	如呈報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應用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133,757)	(2,391)	(1,136,148)
合約資產增加	(2,391)	2,391	–
合約負債減少	(27,558)	27,55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43,924	(27,558)	116,366

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於當前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及其他項目（如合約資產）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之減值），而並無對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留存利潤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確認，並無重述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續）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於初步採用日期（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的分類及計量。

	可供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之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期末結餘	270,758	—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 從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 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工具	(270,758)	270,758
於2018年1月1日期初結餘	<u>—</u>	<u>270,758</u>

附註：本集團選擇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列賬。該等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出售。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人民幣270,758,000元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工具。與先前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該等投資相關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217,788,000元繼續於權益中累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3 應用所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期初合併財務狀況表產生的影響

由於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變化，期初合併財務狀況表須重列。下表列示就各受影響單獨項目確認的調整。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5,702	—	—	995,70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19,421	—	—	419,421
其他無形資產	9,888	—	—	9,888
長期預付款項	33,897	—	—	33,897
商譽	91,367	—	—	91,367
可供出售投資	270,758	—	(270,758)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權益工具	—	—	270,758	270,758
遞延稅項資產	33,441	—	—	33,441
貿易應收款項	156,988	—	—	156,988
	<u>2,011,462</u>	<u>—</u>	<u>—</u>	<u>2,011,462</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831	—	—	10,831
存貨	1,706,510	—	—	1,706,5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29,263	—	—	1,429,263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531	—	—	79,531
已抵押存款	45,931	—	—	45,9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6,406	—	—	1,556,406
	<u>4,828,472</u>	<u>—</u>	<u>—</u>	<u>4,828,472</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3 應用所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期初合併財務狀況表產生的影響(續)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52,961	–	–	1,252,9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7,972	(69,719)	–	98,253
合約負債	–	69,719	–	69,719
應繳稅款	2,409	–	–	2,409
設定受益計劃	380	–	–	380
撥備	4,988	–	–	4,988
	<u>1,428,710</u>	<u>–</u>	<u>–</u>	<u>1,428,710</u>
流動資產淨額	<u>3,399,762</u>	<u>–</u>	<u>–</u>	<u>3,399,76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411,224</u>	<u>–</u>	<u>–</u>	<u>5,411,224</u>
非流動負債				
設定受益計劃	240	–	–	240
遞延稅項負債	32,669	–	–	32,669
	<u>32,909</u>	<u>–</u>	<u>–</u>	<u>32,909</u>
淨資產	<u><u>5,378,315</u></u>	<u><u>–</u></u>	<u><u>–</u></u>	<u><u>5,378,315</u></u>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界定業務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 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界定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在收購日期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其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採用上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解釋按公允價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就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而言，本集團經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於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合併基準 (續)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報告期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相關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 (不包括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 乃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的總和。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於收購日期，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已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按公允價值確認。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就任何非控股權益確認的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淨值的差額。倘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環境轉變顯示賬面值或有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每個預期會因合併協同作用受惠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被收購方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獲分配至該等單位。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指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規模不超過經營分部。

釐定減值時須評估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的可收回金額。倘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期後撥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資產（不包括存貨）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視乎個別資產而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須就有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定使用價值時，須使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評估，以確認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不予撥回，惟撥回後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有關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的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情況的一間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之員工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入價以及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相關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如維修及維護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直線基準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類別	年率
房屋建築物及構築物	2.71%
機械	9.50%
生產設備	9.50%–19.00%
測量及實驗設備	19.00%
運輸設備	19.00%
其他設備	19.00%–31.67%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個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棄用有關資產而產生的任何盈虧，乃為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其他無形資產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辦公軟件

所購入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而辦公軟件的可使用年期為2年。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在本集團能夠展示其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資產的意向並能夠加以使用或將之出售、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以完成項目並且有能力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之情況下，才會資本化及遞延。未能符合以上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租賃

當租賃之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年期按直線基準於損益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引起之初期直接成本乃加於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上。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確認為開支。因訂立一項經營租賃所收取或應收作為獎勵的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負債及租金支出的減少。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倘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租賃付款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惟產生自與客戶的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自2018年1月1日起初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期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首次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乃主要獲收購以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短期套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屬並非指定及作為對沖工具生效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計量的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期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工具

於首次應用／初步確認日期，本集團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指定權益工具之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類別。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工具的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於儲備累積；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損益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留存利潤。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及收益的項目中。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虧損準備。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用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將對擁有信用減值的上述債務人單獨進行評估，並使用適宜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三十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都認為，已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後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ii)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維持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維持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用損失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用損失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各自評為獨立組別）；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v)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及確認（續）

本集團透過虧損撥備賬調整所有面臨預期信用虧損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期後計量（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的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分為以下特定類別：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持至到期投資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用）。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期後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的期後計量取決於如下分類：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乃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ii)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未變現損益於按可供出售儲備中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直至有關投資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損益於損益確認，或直至有關投資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損益自可供出售儲備重新分類至虧損的損益。持有可供出售投資而賺取的股息呈報為股息收入並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期後計量(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i)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會納入合併減值評估之內。

已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減少，而其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日後收回的機會極低，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則撤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於期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目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撤銷，該項收回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期後計量(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可供出售投資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權益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則客觀跡象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大幅」乃相對於投資的原有成本而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出現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有成本的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於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其他綜合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其公允價值的增加經扣除減值後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釐定何為「重大」或「長期」須加以判斷。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評估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等其他因素。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全數所得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的擁有權風險及報酬以及保留的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風險及報酬，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在繼續參與的情況下確認獲轉讓的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實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其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允價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期後計量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的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其他應收款項) 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費用。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於現時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互相抵銷，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金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部分的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完成與出售將予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於購入後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

撥備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授予的產品保修撥備，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回的經驗確認，並貼現至其現值（如適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各報告期末的有效或實際有效稅率（及稅務法例），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構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初始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利潤可予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利潤可予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查，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以及如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各報告期末的有效或實際有效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會收取有關補助且符合補助附帶的所有條件，則政府補助將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即於所擬補償的成本的支銷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本集團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義務指不同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不同的商品及大致相同的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創建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收益 (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續)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 (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對價 (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轉讓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

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列賬。

隨時間確認收入：完成滿足履約義務進度的計量

產出法

完全滿足履約進展乃基於產出法計量，即基於迄今為止向客戶轉移的服務相對於合約下承諾之剩餘服務的價值直接計量，以來確認收入，此最佳反映本集團在轉移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義務完成程度。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義務 (即本集團為委託人) 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 (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之履行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商品或勞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入。

收入確認 (於2018年1月1日前)

收入乃按已收取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收入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進行扣減。

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達成本集團各項活動的具體標準時，即按下文所述確認收入。

(a) 機械及零部件銷售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於2018年1月1日前）（續）

- (b) 提供產品大修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提供鐵路線路養護服務及鐵路車輛工程收入及技術服務乃參考合約完成階段確認，而合約的完成階段乃參考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服務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商品或服務價值而確定。
- (d) 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立後確認。
- (e)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之本金金額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確切折現為該項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員工福利

退休福利

1. 社會養老金計劃

本集團已按要求參加由當地政府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就員工實施的社會養老金計劃。本集團每月向該等社會養老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社會養老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除作出供款以外並無額外責任。

2. 年金計劃

本集團對自願或符合條件的員工實施年金計劃，由本集團按自願或符合條件員工的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供款，並根據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根據計劃，本集團除作出供款以外並無額外責任。

3. 離職後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長期離崗人員提供一項福利計劃，其被視為設定受益計劃。本集團並未於該計劃注入資金。就該等定額福利計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負債指各報告期末的設定受益計劃的現值。設定受益計劃乃由中國鐵建委聘之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每年計算，或當計劃及主要假設出現重大變動時計算。設定受益計劃的現值，乃使用期限及貨幣與設定受益計劃年期相等的政府證券的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而釐定。來自經驗調整的重新計量及精算假設的變動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實時確認，於其產生期間於其他綜合收益相應扣除或計入。重新計量並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員工福利（續）

退休福利（續）

3. 離職後福利計劃（續）

淨利息乃透過於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或資產淨值使用貼現率計算。

本集團將下列設定受益計劃淨值的變動按功能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削減的收益及虧損以及非日常結算；及
- 淨利息開支或收入。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參與員工的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及補充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本集團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每月作出供款，並按照應計基準計入損益。本集團除作出供款以外並無額外責任。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是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所有短期員工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對員工福利擁有任何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

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待相當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一律撥充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一旦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款於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減。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一項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均為人民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首次記錄時按其各自交易日的功能貨幣適用匯率換算後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適用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損益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彼等損益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入匯兌波動儲備。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涉及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綜合收益部分於損益確認。

任何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因收購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以收盤匯率換算。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全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乃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有關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各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載述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使用年期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令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繼而引致於未來期間產生折舊費用。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

非金融資產 (商譽除外) 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類似資產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額成本而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本集團已作出評估並得出結論，於報告期間並無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出現重大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本集團透過具有類似虧損型態的不同債務人組別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減少不必要的成本及努力。於各報告期末，可觀察的歷史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具有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將分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預期信用損失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分別於附註3及21披露。

過時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本集團的存貨情況，並對不再適合使用或出售的過時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所作出的估計。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按年度基準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該過程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須於估計使用價值時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須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8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1,367,000元 (2017年：人民幣91,367,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保修撥備

本集團授予的產品保修撥備乃根據銷量及過往修理的經驗確認，並貼現至其現值(如適用)。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

開發成本

本集團根據附註3中研究及開發成本項下之會計政策資本化項目的開發成本。成本的初始資本化基於管理層判斷可確認技術及經濟可行性以致倘根據已有項目管理模式產品開發項目達到某個界定的里程碑。在釐定資本化金額時，管理層就項目預期未來現金產生、將應用的貼現率及預期收益有效期作出假設。於年內，所有開發成本按管理層之評估支銷。

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計量

誠如附註15所披露，本集團若干於2018年12月31日價值人民幣242,232,000元的金融資產(2017年：人民幣270,758,000元(於附註14))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及非流動效應釐定。須就釐定非流動貼現率作出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動或會影響該等工具的已申報公允價值。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具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虧損，則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大致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與於2018年12月31日的已確認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1,651,000元(2017年：人民幣11,804,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0。

5.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及對合併業績的貢獻主要來自其於大型養路機械行業提供產品及服務，其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除整個實體披露外，概無分部資料呈列。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 2018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7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351,837	1,747,043
其他國家／地區	58,877	71,265
	<u>2,410,714</u>	<u>1,818,308</u>

以上收入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2018年12月 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 31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392,958	1,456,225
其他國家／地區	93,729	94,050
	<u>1,486,687</u>	<u>1,550,275</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

主要客戶資料

有關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的重大客戶的收入資料列於下表：

	截至 2018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7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中國鐵路總公司	776,611	606,575
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487,528	122,435
總計	<u>1,264,139</u>	<u>729,010</u>
收入佔比	<u>52%</u>	<u>4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a)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機械銷售 人民幣千元	產品大修 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零部件銷售 人民幣千元	鐵路線路 養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鐵路車輛 工程及技術 服務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確認	1,597,463	493,850	208,472	-	-	2,299,785
隨時間確認	-	-	-	41,528	69,401	110,929
總計	<u>1,597,463</u>	<u>493,850</u>	<u>208,472</u>	<u>41,528</u>	<u>69,401</u>	<u>2,410,714</u>

(b) 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

機械銷售

就大型養路機械（「機械」）銷售而言，收入於機械控制權獲轉移時確認，即本集團及客戶共同簽署安裝及調試接納證明之時點。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信用期一般為交付後三至六個月。與機械銷售相關的保修不能單獨購買，而保修可保證銷售的產品符合協定的規格。

產品大修服務

產品大修服務收入主要來自維修及重建服務。收入乃根據各履約義務於服務已全部提供且獲客戶認可之時點確認。與產品大修服務相關的保修不能單獨購買，而保修可保證提供的服務符合協定的規格。

零部件銷售

零部件銷售收入主要來自大型養路機械零部件的銷售。收入於零部件控制權獲轉移時確認，即零部件獲交付予客戶之時點。一般信用期為交付後30至60天。

鐵路線路養護服務

鐵路線路養護服務收入主要來自鐵路線路的養護服務。收入乃根據合約完成階段使用產出法隨時間確認。

鐵路車輛工程及技術服務

鐵路車輛工程及技術服務收入主要來自鐵路車輛的技術支持及維修服務。收入乃根據合約完成階段使用產出法隨時間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續）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c) 交易價格分配予與客戶合約之剩餘履約義務

於2018年12月31日分配予剩餘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及預期確認收入時間如下：

	機械銷售 人民幣千元	產品 大修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零部件 銷售 人民幣千元	鐵路線路 養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鐵路車輛 工程及 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60,058	70,935	56,574	10,990	–	898,557
一年後	68,713	215,085	–	2,283	–	286,081
	<u>828,771</u>	<u>286,020</u>	<u>56,574</u>	<u>13,273</u>	<u>–</u>	<u>1,184,638</u>

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機械銷售	968,227
產品大修服務	486,611
零部件銷售	256,798
鐵路線路養護服務	25,966
鐵路車輛工程及技術服務	80,706
	<u>1,818,308</u>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 2018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7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9,912	25,071
政府補助	25,262	24,890
培訓收入	5,803	5,2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工具的股息收入	4,410	–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	4,410
租金收入	3,573	1,889
廢料銷售	1,578	1,751
匯兌收益淨額	7,538	–
其他	9,524	4,482
	<u>87,600</u>	<u>67,693</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 2018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7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52,543	59,0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0,806	10,80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710	6,837
長期遞延開支攤銷	—	14
	<u>69,059</u>	<u>76,746</u>
折舊及攤銷總額 (附註a)	<u>69,059</u>	<u>76,746</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8,777	14,021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2	—
合約資產減值	80	134
	<u>28,869</u>	<u>14,155</u>
總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b)	<u>28,869</u>	<u>14,155</u>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290	2,433
樓宇及設備經營租賃的租賃開支	5,400	12,016
核數師酬金	1,180	1,950
	<u>1,180</u>	<u>1,95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稅前利潤(續)

	截至 2018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7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11)):		
工資、薪金及津貼	212,581	238,408
設定供款計劃開支	47,643	46,040
設定福利計劃開支	-	30
福利及其他開支	154,341	129,522
	<u>414,565</u>	<u>414,000</u>
員工福利開支總額(附註c及d)	<u>414,565</u>	<u>414,000</u>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附註d)	156,730	147,641
保修撥備, 扣除撥回	9,212	2,690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12,31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9	97
利息收入	(29,912)	(25,07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權益工具股息收益	(4,410)	-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益	-	(4,41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538)	2,884
政府補助(附註e):	(25,262)	(24,890)

附註:

-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約人民幣51,823,000元(2017年: 人民幣40,972,000元)計入銷售成本內。
- (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c)。
- (c)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僱員福利開支約人民幣264,743,000元(2017年: 人民幣282,847,000元)計入銷售成本內。
- (d)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僱員福利開支約人民幣46,917,000元(2017年: 人民幣50,713,000元)計入研發成本內。
- (e) 大部份政府補助乃本集團作為研究活動財務補貼收取。該等資助並無未符合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財務費用

	截至 2018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7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票據貼現利息	-	349
貿易應收款項貼現利息	-	35,611
財務費用總額	-	35,960

10. 所得稅開支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筆2百萬港元(「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及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

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之金額與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關係。因此，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本公司在「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下，可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受優惠所得稅率15%，並將繼續享受此優惠所得稅政策至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可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其他實體須按照25%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942	21,431
其他司法權區	773	9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359	2,612
遞延稅項	1,955	(14,799)
年內徵收的稅項	16,029	9,3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適用稅前利潤的所得稅開支與按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率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72,389	64,430
按法定所得稅率25%徵收的所得稅	43,097	16,107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359	2,612
若干集團實體享有優惠所得稅率的影響	(9,019)	766
額外抵扣研發成本（附註）	(15,804)	(9,94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02	661
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103)	(1,103)
適用稅率變動產生的遞延稅項變動	(2,197)	—
其他	194	240
	<u>16,029</u>	<u>9,343</u>
按實際利率徵收的稅項	<u>16,029</u>	<u>9,343</u>

附註：

於2018年9月2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通過「關於提高研究開發費用稅前扣除比率的通知」（「通知」）。根據通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享有合資格研究開發費用加計扣除175%（2017年：1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規例第2分部(董事資料及利益披露)規例，年內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費用	372	274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94	957
與績效掛鉤的花紅	1,004	222
養老金計劃供款	113	163
	<u>2,083</u>	<u>1,616</u>

花紅乃根據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表現釐定。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名稱及彼等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費用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績效 掛鉤的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童普江先生(總經理)	-	192	547	37	776
陳永祥先生	-	192	394	37	623
劉飛香先生	-	-	-	-	-
趙暉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伍志旭先生	78	-	-	-	78
李學甫先生(附註i)	-	-	-	-	-
沙明元先生(附註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家和先生	98	-	-	-	98
孫林夫先生	98	-	-	-	98
黃顯榮先生	98	-	-	-	98
	<u>372</u>	<u>384</u>	<u>941</u>	<u>74</u>	<u>1,771</u>
監事					
呂檢明先生	-	97	63	24	184
余秋華先生(附註iii)	-	113	-	15	128
王華明先生	-	-	-	-	-
王淑川先生	-	-	-	-	-
		<u>210</u>	<u>63</u>	<u>39</u>	<u>312</u>
	<u>372</u>	<u>594</u>	<u>1,004</u>	<u>113</u>	<u>2,083</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費用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績效 掛鉤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任延軍先生 (附註iv)	—	202	—	31	233
江河先生 (附註v)	—	202	—	30	232
余園林先生 (附註iv)	—	167	—	30	197
陳永祥先生 (附註vi)	—	118	—	21	139
童普江先生 (總經理) (附註vii)	—	69	—	12	—
劉飛香先生 (附註viii)	—	—	—	—	—
趙暉先生 (附註viii)	—	—	—	—	—
非執行董事					
伍志旭先生	78	—	—	—	78
李學甫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林夫先生	—	—	—	—	—
于家和先生	98	—	—	—	98
黃顯榮先生	98	—	—	—	98
	<u>274</u>	<u>758</u>	<u>—</u>	<u>124</u>	<u>1,156</u>
監事					
呂檢明先生	—	199	222	39	460
張主民先生 (附註ix)	—	—	—	—	—
王華明先生	—	—	—	—	—
王淑川先生 (附註x)	—	—	—	—	—
	<u>—</u>	<u>199</u>	<u>222</u>	<u>39</u>	<u>460</u>
	<u>274</u>	<u>957</u>	<u>222</u>	<u>163</u>	<u>1,616</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薪酬涉及彼等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提供的服務。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涉及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

附註

- (i) 李學甫先生自2018年6月29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 (ii) 沙明元先生自2018年6月29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i) 余秋華先生自2018年6月29日起獲委任為監事。
- (iv) 任延軍先生及余園林先生自2017年9月15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v) 江河先生自2017年7月28日起辭任總經理，及自2017年9月15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vi) 陳永祥先生自2017年6月22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ii) 童普江先生自2017年7月28日起獲委任為總經理，及自2017年9月15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iii) 劉飛香先生及趙暉先生均自2017年9月15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x) 張主民先生自2017年9月15日起辭任監事。
- (x) 王淑川先生自2017年9月15日起獲委任為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2018年	2017年
總經理	—	—
董事	—	—
監事	—	—
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	5	5
	<u>5</u>	<u>5</u>

董事及總經理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a)部分。

上文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455	5,239
與績效掛鉤的花紅	—	—
養老金計劃供款	—	—
	<u>5,455</u>	<u>5,239</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2018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3
	<u>5</u>	<u>5</u>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並無向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鼓勵或離職的補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載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宣派：		
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的股息 (附註i)	<u>15,199</u>	<u>243,181</u>
建議：		
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 (2017年：人民幣0.01元) (附註ii)	<u>75,995</u>	<u>15,199</u>

附註：

- (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元 (2017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元) 於2018年6月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
- (ii)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於2019年2月28日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的金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519,884,000股 (2016年：1,519,884,000股) 計算。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u>156,360</u>	<u>55,087</u>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1,519,884</u>	<u>1,519,88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可供出售投資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投資：	
於香港上市公司之內資股	<u>270,758</u>
為呈報目的所作之分析：	
流動資產	—
非流動資產	<u>270,758</u>
	<u>270,758</u>

1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工具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投資：	
於香港上市公司之內資股	<u>242,230</u>

附註：

上述權益投資為於香港上市實體的內資普通股。該等投資並非為交易而持有，而是為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由於董事相信，確認該等投資於損益反映的公允價值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遠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潛在表現的策略不符，因此已選擇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將該等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商譽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及於12月31日	<u>91,367</u>	<u>91,367</u>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乃分配至鐵路車輛工程及技術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鐵路車輛工程及技術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經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為依據之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貼現率為每年9.45%（2017年：9.45%）。推算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採用之增長率為每年3%（2017年：3%）。

基於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尤其是現金流量、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分配予鐵路車輛工程及技術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鐵路車輛工程及技術服務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商譽賬面值	<u>91,367</u>	<u>91,367</u>

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所作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釐定分配予預算毛利率的價值所採用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年度內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由於預期的效率提升及預期的市場發展而有所提升。

貼現率－所用貼現率未扣除稅項，並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房屋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械、 生產設備 以及測量及 實驗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構築物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770,555	456,475	29,619	189,535	115,014	1,561,198
添置	-	4,991	-	6,419	8,727	20,137
由在建工程轉入	12,704	-	-	681	(13,385)	-
轉至其他無形資產	-	-	-	-	(3,866)	(3,866)
出售及其他	-	(1,263)	(1,171)	-	-	(2,434)
於2018年12月31日	<u>783,259</u>	<u>460,203</u>	<u>28,448</u>	<u>196,635</u>	<u>106,490</u>	<u>1,575,035</u>
折舊及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	(157,667)	(298,498)	(23,101)	(86,230)	-	(565,496)
年內折舊開支	(21,093)	(24,395)	(1,356)	(5,699)	-	(52,543)
出售	-	1,199	1,111	-	-	2,310
於2018年12月31日	<u>(178,760)</u>	<u>(321,694)</u>	<u>(23,346)</u>	<u>(91,929)</u>	<u>-</u>	<u>(615,729)</u>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u>604,499</u>	<u>138,509</u>	<u>5,102</u>	<u>104,706</u>	<u>106,490</u>	<u>959,306</u>
於2018年1月1日	<u>612,888</u>	<u>157,977</u>	<u>6,518</u>	<u>103,305</u>	<u>115,014</u>	<u>995,702</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房屋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械、 生產設備 以及測量及 實驗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構築物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759,380	475,115	34,799	157,297	59,028	1,485,619
添置	1,743	22,300	2,882	3,695	102,386	133,006
由在建工程轉入	11,231	-	-	28,678	(39,909)	-
轉至其他無形資產	-	-	-	-	(4,057)	(4,057)
出售及其他	(1,799)	(40,940)	(8,062)	(682)	(2,434)	(53,917)
匯兌調整	-	-	-	547	-	547
於2017年12月31日	<u>770,555</u>	<u>456,475</u>	<u>29,619</u>	<u>189,535</u>	<u>115,014</u>	<u>1,561,198</u>
折舊及減值：						
於2017年1月1日	(137,104)	(295,610)	(29,192)	(75,895)	-	(537,801)
年內折舊開支	(20,563)	(26,706)	(1,568)	(10,252)	-	(59,089)
出售	-	23,818	7,659	398	-	31,875
匯兌調整	-	-	-	(481)	-	(481)
於2017年12月31日	<u>(157,667)</u>	<u>(298,498)</u>	<u>(23,101)</u>	<u>(86,230)</u>	<u>-</u>	<u>(565,496)</u>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u>612,888</u>	<u>157,977</u>	<u>6,518</u>	<u>103,305</u>	<u>115,014</u>	<u>995,702</u>
於2017年1月1日	<u>622,276</u>	<u>179,505</u>	<u>5,607</u>	<u>81,402</u>	<u>59,028</u>	<u>947,818</u>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為其若干房屋建築物申請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房屋建築物之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755,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3,219,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有效地佔有及使用上述房屋建築物。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430,252	441,058
攤銷	(10,806)	(10,806)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419,446	430,252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10,831)	(10,831)
非流動部分	<u>408,615</u>	<u>419,421</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其他無形資產

	辦公軟件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44,620	6,869	51,489
添置	686	—	686
由在建工程轉入	4,057	—	4,057
出售	(18)	—	(18)
匯兌調整	379	—	379
	<hr/>	<hr/>	<hr/>
於2017年12月31日	49,724	6,869	56,593
添置	200	—	200
由在建工程轉入	3,866	—	3,866
	<hr/>	<hr/>	<hr/>
於2018年12月31日	53,790	6,869	60,659
累計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38,076)	(1,467)	(39,543)
年內攤銷	(5,901)	(936)	(6,837)
出售	6	—	6
匯兌調整	(331)	—	(331)
	<hr/>	<hr/>	<hr/>
於2017年12月31日	(44,302)	(2,403)	(46,705)
年內攤銷	(4,774)	(936)	(5,710)
	<hr/>	<hr/>	<hr/>
於2018年12月31日	(49,076)	(3,339)	(52,415)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u>4,714</u>	<u>3,530</u>	<u>8,244</u>
於2017年12月31日	<u>5,422</u>	<u>4,466</u>	<u>9,88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3,441	18,625
在損益中(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4,152)	14,799
在損益中計入的稅率變動影響	2,197	—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計入的遞延稅項	2	17
於12月31日	<u>31,488</u>	<u>33,441</u>

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2,669	25,687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4,279)	6,982
於12月31日	<u>28,390</u>	<u>32,669</u>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來自下列項目：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可抵扣稅項虧損	1,651	11,804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13,116	7,542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848	—
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	2,135	5,626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貼現	3,677	4,796
應計費用及撥備	6,315	1,811
存貨減值	2,746	1,559
收到但未確認為收入的政府補助	—	303
	<u>31,488</u>	<u>33,441</u>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權益工具／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u>28,390</u>	<u>32,669</u>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概無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不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存貨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零部件	600,509	907,100
在途物品	12,553	4,382
在產品	360,722	460,371
產成品	204,215	345,051
	1,177,999	1,716,904
減值撥備	(17,684)	(10,394)
	1,160,315	1,706,510

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減值：		
於1月1日	10,394	7,961
減值虧損	7,290	2,433
	17,684	10,394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三至六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之分析還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集中的信貸風險按照客戶進行管理。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利息及按扣除撥備列賬。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41,528	1,564,964
減：信用損失撥備	(79,057)	(50,28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062,471	1,514,684
應收票據	636,437	71,567
	2,698,908	1,586,251
減：非流動部分	(164,067)	(156,988)
流動部分	2,534,841	1,429,2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流動部分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根據開票日期及減去減值虧損撥備計算）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289,392	605,957
6個月內至1年	669,575	393,758
1至2年	302,640	313,460
2至3年	232,294	88,023
3年以上	40,940	28,065
	<u>2,534,841</u>	<u>1,429,263</u>

本集團所收取全部票據的年期均少於一年。

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減值虧損	36,259 14,021
於12月31日	<u>50,280</u>

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535,390
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少於6個月	—
逾期超過6個月	—
	<u>535,390</u>

包含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之關連方未償還餘額之詳情載於附註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24	22,076
減：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u>(328)</u>	<u>(248)</u>
	10,596	21,828
預付款項	45,158	62,322
可抵扣增值稅	683	23,804
應收稅項	<u>4,867</u>	<u>5,474</u>
	61,304	113,428
減：長期預付款項	<u>(19,155)</u>	<u>(33,897)</u>
流動部分	<u><u>42,149</u></u>	<u><u>79,531</u></u>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20
減值虧損	134
撇銷	<u>(106)</u>
於12月31日	<u><u>248</u></u>

於2017年12月31日，並未個別或整體視為減值之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3,691
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少於6個月	—
逾期超過6個月	<u>6,190</u>
	<u><u>19,881</u></u>

包含於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關連方未償還餘額之詳情載於附註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	41
銀行結餘	1,789,206	1,556,365
已抵押存款	3,958	45,931
	<u>1,793,165</u>	<u>1,602,337</u>
減：就銷售合約擔保已抵押存款	(3,958)	(45,931)
	<u>1,789,207</u>	<u>1,556,406</u>

合併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為人民幣1,765,720,000元（2017年：人民幣1,222,445,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對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按浮息計算的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乃主要視乎本集團的實時現金需要而存入不同存期，且按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最近並無拖欠歷史且具信譽的銀行。

包含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關連方未償還餘額之詳情載於附註38。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614,878	1,205,436
1至2年	22,778	26,609
2至3年	407	531
3年以上	11,253	20,385
	<u>1,649,316</u>	<u>1,252,961</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且在正常情況下在議定期限內償付。

包含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之關連方未償還餘額之詳情載於附註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	1,667	1,430
客戶預付款	-	69,719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22,201	31,701
其他應付稅項	96,526	11,908
其他應付款項	121,783	53,214
	<u>242,177</u>	<u>167,972</u>

上述金額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之關連方未償還餘額之詳情載於附註38。

27. 合約負債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合約負債	<u>42,161</u>	<u>69,719</u>
	<u>42,161</u>	<u>69,719</u>
流動	42,161	69,719
非流動	-	-
	<u>42,161</u>	<u>69,719</u>

附註： 於本欄之金額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調整。

本集團之合約負債指有關機械銷售、零部件銷售、產品大修服務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合約的客戶墊款。合約負債按與向客戶轉讓有關該負債之貨品或服務一致之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下表呈列於本年有關結轉合約負債所確認的收入總金額。

	機械銷售 人民幣千元	產品 大修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零部件銷售 人民幣千元	鐵道線路 養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鐵路車輛 工程及技術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包含於年初合約負債餘額中 所確認的收入	<u>33,121</u>	<u>7,216</u>	<u>12,282</u>	<u>17,100</u>	<u>-</u>	<u>69,719</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撥備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產品保修撥備：		
於1月1日	4,988	9,093
增加撥備淨額	9,212	2,690
於年內使用的金額	(9,449)	(6,795)
於12月31日	<u>4,751</u>	<u>4,988</u>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為其客戶提供約一年的保修期，保修期內可維修或更換故障產品。保修撥備的金額按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回水平的經驗作出估計。該估計基準會作持續審核及在適當時修訂。

29.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股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股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末	<u>1,519,884</u>	<u>1,519,884</u>	<u>1,519,884</u>	<u>1,519,884</u>

30.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相關變動金額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31. 或有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重大或有負債（2017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即將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83	982
於兩年至五年間（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9,787	—
	<u>12,370</u>	<u>982</u>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即將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承擔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57	2,296
於兩年至五年間（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2,143
	<u>357</u>	<u>4,439</u>

3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44,089</u>	<u>47,403</u>
	<u>44,089</u>	<u>47,403</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轉讓金融資產

已全面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47,823,000元(2017年：人民幣83,713,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終止確認票據」)，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的年期少於一年。遵照中國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有權在中國銀行逾期付款時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差不多所有有關終止確認票據的風險及回報轉讓。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數賬面值。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可能承受的最高虧損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相等。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日期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概無於年內以累計方式自持續參與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該項背書於整個年度平均作出。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工具。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

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如下。董事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由於根據或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布利率計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現時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董事認為銀行結餘利率波動甚微，因此並無就銀行結餘呈列敏感度分析。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計息借款。

(b)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波動的風險。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故上述貨幣定義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幣，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亦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監控規則及法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外匯風險 (續)

基於主要業務在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而金融資產及負債的99%以上乃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影響甚微，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減低本集團承受有關外匯風險而訂立任何對沖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詳情已於附註24披露。

(c)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交易，並無須持有抵押品的規定。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以信貸條款進行買賣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控。

根據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倘有任何證據表明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存在信用減值，則本集團單獨確認該預期信用損失。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之賬面值指本集團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均存置於管理層相信信譽良好的中國主要金融機構。本集團設有政策，監控存置於根據市場聲譽、經營規模及財務背景釐定的多間金融機構的存款數額，務求限制任何單一金融機構承擔信貸風險的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用風險敞口，該等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12個月或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i)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2,141,528
其他應收款項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924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i)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2,391

附註：

- (i) 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除信用減值債務人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確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

撥備矩陣

作為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以債務人賬齡評估有關其客戶所有業務之減值，此乃由於該等風險特徵相同之客戶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之能力。下表提供有關於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內蒙受貿易應收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按撥備矩陣評估）信用風險之資料。對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總額為人民幣83,280,000元的信用減值債務人單獨進行評估。

	預期信用 損失率	貿易 應收款項之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0.20%	1,304,046
6個月至1年	0.20%	185,532
1至2年	3%	312,000
2至3年	5%	177,182
3至4年	15%	29,575
4至5年	35%	24,473
超過5年	100%	25,440
		2,058,2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撥備矩陣（續）

預期信用損失率乃根據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需不必要成本及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會定期審閱該分項，以確保更新關於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撥付減值撥備人民幣7,417,000元。對信用減值債務人已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21,360,000元。

下表載列根據簡化法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無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32,048	18,232	50,280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後之調整	—	—	—
於2018年1月1日	32,048	18,232	50,280
於1月1日確認之金融工具所致變動：			
— 轉撥至信用減值	(5,176)	5,176	—
— 已確認減值損失	15,135	21,360	36,495
— 已撥回減值損失	(10,697)	—	(10,697)
年內新增貿易應收款項	2,979	—	2,979
於2018年12月31日	<u>34,289</u>	<u>44,768</u>	<u>79,057</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預期虧損方法後，概無確認重大額外減值。

誠如附註5所披露，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因此，其面對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對於其未收取的應收款項實行嚴格的監控，而高級管理層則定期審視逾期結欠，藉此管理有關風險。此外，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亦受各個客戶之個別特質以及客戶所從事行業之違約風險所影響。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國家級、省級及地方的中國政府機關或其他國有企業，故本集團相信，該等客戶可靠且信譽良好，因此該等客戶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持續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現有客戶的信貸能力。

關於本集團承擔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資料於附註22內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充足的現金及信貸額度以滿足其流動性需求。本集團透過結合營運產生的資金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到期情況。

2018年12月31日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49,316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u>121,783</u>
	<u><u>1,771,099</u></u>

2017年12月31日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52,961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u>53,214</u>
	<u><u>1,306,175</u></u>

(e)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為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減少之風險。本集團於所承擔之股本價格風險來自於2018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工具（附註15）。本集團之權益投資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實體之內資普通股，並根據各報告期末所報市場價格於計入非流動性貼現效應後估值。

以下證券交易所在年內最接近各報告期末時之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股市指數，以及於報告期內之相對最高位和最低位如下：

	2018年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高／低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高／低 人民幣千元
香港	32,967	32,967		30,200
— 恒生指數	<u>25,846</u>	<u>24,586</u>	<u>29,919</u>	<u>21,88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股本價格風險（續）

下表顯示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每10%變動時之敏感度（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乃按各報告期末時之賬面值計算。就此分析及股本投資而言，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之影響視作對可供出售投資儲備之影響，當中並無計及可能影響損益之因素，例如減值。

	股本投資 賬面值 增加／(減少)	權益增加／(減少)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權益工具	10%	20,590	—
	(10%)	(20,590)	—
		<u> </u>	<u> </u>
可供出售投資	10%	—	23,015
	(10%)	—	(23,015)
		<u> </u>	<u> </u>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稱的服務及優質產品使其能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抵減債務。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變動。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以監控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資本指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f)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的策略是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核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及支付到期債務的能力，保持可用銀行融資在合理水平，並在必要時及時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合理水平的資本支持其業務。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49,316	1,252,961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1,783	53,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9,207)	(1,556,406)
已抵押存款	(3,958)	(45,931)
	<u> </u>	<u> </u>
債務淨額	(22,066)	(296,1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95,439	5,378,315
	<u> </u>	<u> </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債務淨額及權益	<u>5,473,373</u>	<u>5,082,153</u>
	<u> </u>	<u> </u>
資本負債比率	<u>(0.4%)</u>	<u>(6%)</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98,908	
包含於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	10,596	-
已抵押存款	3,95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9,207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586,251
包含於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	-	21,828
已抵押存款	-	45,9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56,40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工具	242,230	-
可供出售投資	-	270,758
	<u>4,744,899</u>	<u>3,481,174</u>

金融負債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49,316	1,252,961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1,783	53,214
	<u>1,771,099</u>	<u>1,306,175</u>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等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權益工具	242,230	-	242,230	-
可供出售投資	-	270,758	-	270,758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	164,067	156,988	164,401	156,988
	<u>242,230</u>	<u>270,758</u>	<u>242,230</u>	<u>270,75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流動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含於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的融資部門由財務經理帶領，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計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融資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每年就估值程序及結果與審計委員會討論兩次，以備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之用。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按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報告期末已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二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權益工具指於香港上市實體之內資普通股，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二級，其公允價值經計及非流動性貼現效應按所報市場價格釐定。於2018年12月31日用於計算股本投資公允價值的非流動貼現率為65%（2017年：65%），乃根據相似金融工具的報價釐定。

本年度內，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第一級及第二級間轉換公允價值之計量方式，亦無於第三級轉入或轉出公允價值之計量方式（2017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關連方交易

(a)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機械銷售： 同系附屬公司	<u>525,175</u>	<u>151,877</u>
零部件銷售： 同系附屬公司	<u>767</u>	<u>3,176</u>
向以下公司提供產品大修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	<u>4,905</u>	<u>—</u>
向以下公司提供鐵道線路養護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	<u>18,850</u>	<u>6,487</u>
向以下公司提供鐵路車輛工程及技術服務：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u>10,574</u>	<u>17,984</u>
自以下公司獲得服務：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u>1,254</u>	<u>6,405</u>
向以下公司支付租金：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u>—</u>	<u>127</u>
向以下公司支付票據發行費：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u>80</u>	<u>135</u>
從以下公司收到利息收入：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u>12,097</u>	<u>7,650</u>

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根據訂約方相互同意的條款進行。

此外，上述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關連方交易(續)

(b) 關連方未償還餘額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存款	<u>756,609</u>	<u>729,195</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u>562,003</u>	<u>186,844</u>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u>-</u>	<u>1,034</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u>245,362</u>	<u>287,842</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u>17,487</u>	<u>20,00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無抵押並根據與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計息。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無抵押、不計息且與本集團其他客戶擁有類似信貸條款。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無抵押、不計息且與本集團其他供應商擁有類似信貸條款。

其他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4,465	3,338
養老金計劃供款	<u>341</u>	<u>458</u>
	<u>4,806</u>	<u>3,796</u>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的更多詳情披露於附註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公司與集團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及營業地點	註冊／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 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瑞維通工程機械 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 584,370,622元	100%	-	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及 製造及銷售零部件
昆明奧通達鐵路機械 有限公司	中國昆明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零部件
北京昆維通鐵路機械化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	提供鐵路線路養護服務
鐵建宇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CE cideon engineering GmbH & Co. KG	德國包岑	500,000歐元 (「歐元」)	-	100%	提供鐵路車輛工程及 技術服務
CE cideon engineering Verwaltungs GmbH	德國包岑	26,0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CE cideon engineering Schweiz AG	瑞士巴塞爾	160,000瑞士法郎	-	100%	提供鐵路車輛工程及 技術服務

40.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附註12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2月28日建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5元。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公司財務狀況表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詳情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31,876	461,876
可供出售投資	-	270,75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工具	242,23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6,460	863,07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41,108	247,391
其他無形資產	3,713	4,337
貿易應收款項	164,067	156,988
長期預付款項	19,155	19,152
遞延稅項資產	20,769	23,19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949,378</u>	<u>2,046,767</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283	6,283
存貨	796,444	1,280,68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67,042	1,046,293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1,371	324,213
已抵押存款	721	40,8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1,504	1,504,190
流動資產總額	<u>4,953,365</u>	<u>4,202,47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90,643	877,7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4,268	128,547
合約負債	28,025	-
設定受益計劃	130	380
撥備	1,970	1,787
流動負債總額	<u>1,505,036</u>	<u>1,008,473</u>
流動資產淨額	<u>3,448,329</u>	<u>3,193,99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397,707</u>	<u>5,240,766</u>
非流動負債		
設定受益計劃	40	240
遞延稅項負債	28,390	32,669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8,430</u>	<u>32,909</u>
淨資產	<u>5,369,277</u>	<u>5,207,857</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19,884	1,519,884
儲備 (附註)	3,849,393	3,687,973
權益總額	<u>5,369,277</u>	<u>5,207,857</u>

附註：

本公司儲備摘要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按公允 價值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 投資儲備 人民幣千元	設定受益 計劃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3,276,616	-	75,888	145,556	(10,169)	324,028	3,811,919
年內利潤	-	-	-	-	-	84,937	84,937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39,562	-	-	39,562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虧損，							
扣除稅項	-	-	-	-	(93)	-	(93)
年內綜合收益／(開支) 總額	-	-	-	39,562	(93)	84,937	124,406
已宣派股息	-	-	-	-	-	(243,181)	(243,181)
法定盈餘儲備撥款	-	-	8,494	-	-	(8,494)	-
轉撥至特別儲備	-	5,156	-	-	-	(5,156)	-
使用特別儲備	-	(5,156)	-	-	-	5,156	-
涉及受同一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5,171)	-	-	-	-	-	(5,171)
於2017年12月31日	<u>3,271,445</u>	<u>-</u>	<u>84,382</u>	<u>185,118</u>	<u>(10,262)</u>	<u>157,290</u>	<u>3,687,973</u>
年內利潤	-	-	-	-	-	200,876	200,876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之權益工具投資，扣除稅項	-	-	-	(24,249)	-	-	(24,249)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虧損，							
扣除稅項	-	-	-	-	(8)	-	(8)
年內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	-	-	(24,249)	(8)	200,876	176,619
已宣派股息	-	-	-	-	-	(15,199)	(15,199)
法定盈餘儲備撥款	-	-	20,088	-	-	(20,088)	-
轉撥至特別儲備	-	3,386	-	-	-	(3,386)	-
使用特別儲備	-	(3,386)	-	-	-	3,386	-
於2018年12月31日	<u>3,271,445</u>	<u>-</u>	<u>104,470</u>	<u>160,869</u>	<u>(10,270)</u>	<u>322,879</u>	<u>3,849,393</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批准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2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公司基本資料

- | | | |
|---|------------------|--|
| 1 | 法定中文名稱
法定英文名稱 |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
| 2 | 授權代表 | 陳永祥
羅振飈 |
| 3 | 聯席公司秘書 | 馬昌華
羅振飈 |
| | 註冊辦事處 |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金馬鎮羊方旺384號 |
| | 電話 | +86 871 63831988 |
| | 傳真 | +86 871 63831000 |
| | 互聯網址 | http://www.crcce.com.cn |
| |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23樓 |
| 4 | 上市信息 |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股份簡稱：鐵建裝備 |
| 5 | H股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6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4樓

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F408室

7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詞匯表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指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鐵建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鐵建總公司	指	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鐵建重工	指	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及採納，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後於2013年12月28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飛香

中國昆明，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飛香先生、趙暉先生、童普江先生及陳永祥先生；非執行董事沙明元先生及伍志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林夫先生、于家和先生及黃顯榮先生。